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 亿元 (含 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随着发行人各方面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有所增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2%、78.01%、79.84%和 78.47%；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0.98 倍、0.79 倍和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79 倍、0.51 倍和 0.38 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已处高位。未来几年，随着前期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部分项目将进入投资回收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以优化；但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新增景区项目的推进，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的增大，可能会对债务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33,490.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合计 891,465.78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短期资金周转和偿债资金安排不到位，可能出现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56.1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9%和 69.59%。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21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和 21.33%。尽管发行人制订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偿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债权人会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951.46 万元、34,878.55 万元、113,370.34 万元和 4,820.7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4.13 万元、1,315.20 万元、315.96 万元和 295.7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40.49

万元、17,902.28 万元、14,217.45 万元和 5,425.01 万元。虽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身经营性资产盈利能力，但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在利润结构中占据重要比例，加之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对利润侵蚀程度较高，非经营性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不确定性较大，若该部分收入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金延安、丝绸之路风情城等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后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发行人现有的经营项目将定期进行设施维护及更新，尤其是酒店、景区投入较大，因此预计未来投资将会有持续增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考验。

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项目投资人、建设单位、供应商以及银行等多家单位，且项目持续时间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风险。同时，发行人新运营旅游项目投资回报期长，目前发行人新运营景区尚处于培育期，此外，相关项目建成转固后，折旧将会上升，如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有业绩下滑风险。

6、陕西省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对省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及整合，除每年对相关景区项目的建设提供补助资金外，还享受文化企业免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相关政策，以及旅游接待方面获得旅游绩效奖励和红色系列活动奖励等各项补贴奖励政策。如未来，政府取消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分别发行 3.5 亿元和 1.42 亿元。该项目收益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该项目收益债约定发行人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金延安板块一期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收益债，上述项目的资产及收益权的抵质押可能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8、2020 年初，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旅游业、服务业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旅游业板块、餐饮及客房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受疫情影响，

来自国内外的客流量明显减少，旅游业、餐饮及客房板块业绩 2020 年出现明显下滑，虽然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国内旅游行业有所复苏，但国外疫情尚不乐观，行业的景气程度和旅游和消费意愿的情绪受到较大冲击，恢复过程需要一定的缓冲，全年来看，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为，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为，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6 个计息年度和第 9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

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本期债券无评级。对投资者来说,由于受到时间、知识和信息的限制,无法对众多债券进行分析和选择,因此需要专业机构对准备发行的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程度进行客观、科学和权威的评定,也就是进行债券信用评级,以方便投资者决策。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投资者无法依据评级报告进行债券投资决策,因此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5、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6、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7、本次公司债券因涉及跨年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命名管理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同时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具有法律效力,未做变更的文件在其他发行材料中被引用时,名称保持不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四、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3
第八节 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四、税项抵销.....	17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8
二、救济措施	17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0
三、争议解决机制	180
四、其他事项	18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7
一、发行人	20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7
三、律师事务所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8
八、分销商	20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8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1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旅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旅股份	指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	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池公司	指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华清池	指	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唐乐宫	指	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
旅游设计院	指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公司	指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海外	指	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陕中旅	指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东方大酒店	指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唐城宾馆	指	西安唐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宾馆	指	西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骏景旅游	指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物大厦	指	陕西省文物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城资产	指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旅	指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圣地河谷管委会	指	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旅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发行公告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8,006.30 万元、311,836.40 万元、239,712.46 万元和 240,225.8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68%、10.20%、7.09%和 6.41%。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账款、暂借款以及投资预付款等，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大规模的关联资金往来加大了公司的资金管理难度。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关联借款管理制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但较大规模的关联借款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关联方经营和资金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回收资金的风险。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各方面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有所增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2%、78.01%、79.84%和 78.47%；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0.98 倍、0.79 倍和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79 倍、0.51 倍和 0.38 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已处高位。未来几年，随着前期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部分项目将进入投资回收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以优化；但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新增景区项目的推进，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的增大，可能会对债务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7%、21.70%、19.16%和 25.7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受宏观经济、西安旅游政策及旅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门票价格的调整，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注重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但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经营方式及经营规模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22,963.06 万元、128,901.59 万元、130,003.86 万元和 52,779.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23%、25.01%、41.08%和 37.53%。三项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计分别为 98,886.20 万元、110,068.28 万元、98,347.86 万元和 40,105.78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80.42%、85.39%、75.65%和 75.99%。长期来看，如果三项费用仍居高不下，将会影响企业经营利润。

5、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951.46 万元、34,878.55 万元、113,370.34 万元和 4,820.7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4.13 万元、1,315.20 万元、315.96 万元和 295.7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40.49 万元、17,902.28 万元、14,217.45 万元和 5,425.01 万元。虽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身经营性资产盈利能力，但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在利润结构中占据重要比例，加之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对利润侵蚀程度较高，非经营性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贡献不确定性较大，若该部分收入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金延安、丝绸之路风情城等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后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发行人现有的经营项目将定期进行设施维护及更新，尤其是酒店、景区投入较大，因此预计未来投资将会有持续增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考验。

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项目投资人、建设单位、供应商以及银行等多家单位，且项目持续时间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风险。同时，发行人新运营旅游项目投资回报期长，目前发行人新运营景区尚处于培育期，此外，相关项目建成转固后，折旧将会上升，如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有业绩下滑

风险。

7、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56.1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9%和 69.59%。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21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和 21.33%。尽管发行人制订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偿还银行贷款出现困难,债权人会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8、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33,490.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合计 891,465.78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短期资金周转和偿债资金安排不到位,可能出现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9、未来有息债务到期偿付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占比较大,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偿债计划,通过融资和项目回款等多种方式保障债务的偿还,但如果发行人偿还债务后流动性管理不善,或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则其经营及信用状况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子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分别发行 3.5 亿元和 1.42 亿元。该项目收益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该项目收益债约定发行人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金延安板块一期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项目收益债,上述项目的资产及收益权的抵质押可能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11、资本金未完全到位引起的风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预呈（2014）43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注入陕旅集团资本金的请示》，陕西省政府出资5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调增资本公积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到位资金为4亿元，其中通过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1亿元资本金尚未到位，发行人目前正与陕西省政府协商争取资金早日到位。上述资本金未到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2、其他综合收益规模较大和未来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规模较大，余额260,681.8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2.31%，主要为自用房产及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形成，如未来投资性房地产发生不利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和净资产规模将造成不利影响。

13、少数股东损益规模较大，归属母公司损益较小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39,126.52万元、672,534.68万元、682,004.49万元和806,850.7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61,279.78万元、168,265.09万元、243,504.22万元和309,391.33万元，占比29.92%、25.02%、35.70%和38.35%。2018-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20,395.54万元、18,845.66万元、22,736.73万元和-9,599.1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5,857.02万元、14,055.27万元、13,910.03万元和794.08万元，占比77.75%、74.58%、61.18%和-8.27%。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规模较大，归属母公司股东损益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净利润较高，归属少数股东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利润出现波动，归属母公司的利润下降，可能会对债务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足4大板块：旅游板块、酒店板块（餐饮及客房）、电子商务板块和其他板块（包括：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板块、房产板块、影视板块、运输板块、设计板块等）。目前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但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如果发行人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或巩固各板块已有地位，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 旅行社的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旅行社盈利主要依靠客源，以及旅游产品的服务与价格。因此旅行社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同业数量、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几个方面。从数量上来看，目前西安市各类旅行社逾百家，同时，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旅游产业逐步对外资开放，国外大公司直接进入中国市场，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旅行社之间的竞争。从产品价格上来看，伴随着物价、交通费用的上涨，旅行社不得不面对旅游产品成本增加的压力，旅行社间产品价格的竞争成为抢夺客源的主要手段之一。从服务质量来看，因为消费者只有在旅游的过程中才能领会它的价值，而服务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旅行社的持续发展。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同业竞争，或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2) 酒店经营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酒店经营主要基于城区内星级酒店。虽然发行人涉及酒店经营符合多元化经营策略，但是从目前国内酒店业现状看，酒店经营面临客户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问题，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如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管理体制等等，这都给发行人酒店经营带来诸多困难。如果酒店经营供求关系产生严重不平衡，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景区收入变动风险

景区门票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在政府部门对景区门票管制趋严，以及消费者承受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景区经营必须通过产品组合等创新形式才能打破发展瓶颈，如果围绕景区主业不能够开展多元化的运营，以及更深层次的开发，可能会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影响景区业务收入的提高。

3、景区经营权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根据政府授权行使华清池、少华山、华山西峰太华索道等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作为景区的唯一经营主体，具有景区垄断经营权。发行人根据市场经济规律自主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后期随着自身经营政策及地方政府旅游产业政策的或然调整，这种垄断经营行为能否长久保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客源分流风险

陕西省作为全国主要的旅游大省，旅游资源丰富多样、分布广泛，经过多年

的发展，各个旅游景区建设和服务功能日趋完善。除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景区外，省内其他景区景点也在快速发展，**游客对景区的选择决定了各景区的经营情况，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会带来客源分流的风险。**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旅游业上下游业务板块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发行人不能因地制宜的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6、安全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行业的正常发展。作为主营景区、旅行社、酒店的企业，**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交通运输和食品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7、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这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运营、人员配置等方面尚在磨合与梳理中，内部管理制度亦有待完善。尽管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带来实质影响，**但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若长时间得不到改善，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将会是本期债券的偿债来源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到发行人的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债券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产品在经营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11、特许经营权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部分载明有效期，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可正常续办，若到期后相关资质无法办理延长期限，将对发行人的客运等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12、影视行业相关风险

影视行业相关风险主要是投资风险，具体分为商业风险和制作风险。商业风险主要是指电影或电视剧上映后是否能取得商业成功，获得的收入超过投资。制作风险主要指制片公司能否在预算内按时完成拍摄，同时达到电影剧本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于制作风险，在影视行业成熟的国家有专业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保障影视行业投资人的资金安全。由于影视行业存在的商业和制作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关板块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风险

国家近期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以旅游地产为发展重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但随着国家近期定向调整房地产宏观政策的出台，将会对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国家政策调控的风险。

14、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书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商铺或酒店，主要包括：四海唐人街、东方大酒店、文物大厦、金延安南街、中邦颐道酒店、诸葛古镇和周公庙等项目，其中部分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虽然各项目均建设完工并开始运营，但仍存在产权证书在短期内不能获取的风险。

15、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旅游业、服务业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旅游业板块、餐饮及客房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受疫情影响，来自国内外的客流量明显减少，旅游业、餐饮及客房板块业绩2020年出现明显下滑，虽然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国内旅游行业有所复苏，但国外疫情尚不乐观，行业的景气程度和旅游和消费意愿的情绪受到较大冲击，恢复过程需要一定的缓

冲，全年来看，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涉及行业分布景区、餐饮、旅行社、酒店、影视、其他旅游投资等。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各板块经营效益的发挥。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往来，并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形式体现。同时，公司本部为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十分关键，另一方面，旅游服务业人力资源具有知识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服务对象中有外国旅游者，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语言能力和个人能力要求较高，从而从业人员的个人技能水平，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都直接影响经营业绩。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住该类优秀人员，将可能导致客源的减少，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针对董事长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公司已建立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任监事 1 名，缺位 4 名。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是由于监事李小元、郭丹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相关职务，同时，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

办发[2018]102 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陕西省审计厅。目前陕西省审计厅尚未委派新的监事会成员，因此公司监事会人员暂缺四人。监事人员的缺位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十三五”期间，旅游产业将成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不但实现产业增加值的增长，同时还强调质上的内涵发展。但是，未来旅游行业政策的变动，国家推出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措施，不能确保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陕西省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对省内旅游资源的开发及整合，除每年对相关景区项目的建设提供补助资金外，还享受文化企业免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相关政策，以及旅游接待方面获得旅游绩效奖励和红色系列活动奖励等各项补贴奖励政策。如未来，政府取消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旅游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波及，国内外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居民消费能力有所减弱；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旅游市场均有一定程度的萎缩。虽然 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也相应带动了旅游业的发展，2018 年度，陕西省旅游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4.50%。但未来经济发展可能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到旅游业的发展，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政治环境变化风险

国内外政治环境变化会使得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如国家政权的稳定性、法律法规的完备程度、行业管理的规范性、宏观经济的变动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旗下的酒店业、景区服务业则更为敏感。未来，若出现战争、法规变动、行业监管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冲击。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所致肺炎等传染性疾病、2008 年的特大雪灾和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灾害，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都会动摇旅游者的消费信心，抑制出游需求，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为 68.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61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投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将会增加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0 亿元。

(四)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6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9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6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9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

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9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年12月29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12月31日。
- 3、发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一个工作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年1月7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444号），本期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为置换“18 陕旅 02”回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规模（单元：万元）	起息日	回售日期
18 陕旅 02	50,000.00	2018-11-02	2021-11-02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18 陕旅 02”回售的自筹资金，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置换的部分不能转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拟用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总负债以及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B.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计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C.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D.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3,746,765.80	3,746,765.80
其中：流动资产	1,134,575.51	1,134,575.51
负债合计	2,939,915.01	2,939,915.01
其中：流动负债	1,553,990.94	1,533,990.94
非流动负债	1,385,924.08	1,405,924.08
资产负债率	78.47	78.47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不变。可见，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将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负债保持不变，总资产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

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及不一致原因如下：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陕旅 01”，债券代码：）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包含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陕旅 01”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使用 5.1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包含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陕旅 01”，债券代码：166281）发行规模为 8.16 亿元，约定用途为 4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20 年 4 月 22 日，“20 陕旅 0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20 陕旅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 陕旅 0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本期债券变更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 陕旅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陕旅 02”，债券代码：15082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 5 亿元全部用来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8 陕旅 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陕旅 01”，债券代码：143618）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约定用途为 3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8 陕旅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置换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延安 01”，债券代码：150372）发行规模为 1.42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延安 01”，债券代码：145736）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18 延安 01”和“17 延安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板块一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陕旅 01”，债券代码：114125）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约定用途为 5 亿元偿还“16 陕西旅游 CP001”、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陕旅 01”募集资金其中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 亿元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16 陕西旅游 CP001”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中，发行人承诺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偿还“16 陕西旅游 CP001”本金。但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作为一般存款账户参与了公司运营涉及往来款项，未做到专户专用。目前发行人已严肃整改，重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今后将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账户未参与公司运营款项，已做到专户专用。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第二期）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陕旅 02”，债券代码：114077）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 2.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 陕旅 0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但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发生了 22 笔发行人其他方面资金的往来款，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作为一般存款账户参与了公司运营涉及往来款项，未做到专户专用。目前发行人已严肃整改，重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专户，并承诺今后将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占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账户未参与公司运营款项，已做到专户专用。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简称“16 陕旅游”，债券代码：135234）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约定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已全部兑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 陕旅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陕旅 01”，债券代码：118344）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5 陕旅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包括“14 陕旅 01”、“14 陕旅 02”、“14 陕旅 03”，债券代码分别为 118297、118298、118299，发行规模合计 3.00 亿元，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4 陕旅 01”、“14 陕旅 02”、“14 陕旅 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冰
注册资本	95,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5,2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6XM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
邮政编码	710100
所属行业 ¹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9-85259212，029-853935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余民虎，总会计师，029-8525921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69 号），为了优化旅游资源配置，推动旅游管理体制变革，省政府决定组建发行人，发行人为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和资本运营机构，对所属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根据文件，发行人由秦兵马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宾馆、唐城宾馆、东方大酒店（包括朱雀饭店）、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及凯悦饭店国有股权划转组成，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

根据文件，下属文博单位和旅游景点要实行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文物以外的国有资产分离出来，文博事业单位（涉及秦始皇兵马俑、乾陵、法门寺、西岳庙）交省文物局直接管理，其余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12-25	设立	1998年12月22日，发行人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陕国企[1998]090号）文件关于核实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国家出资的批复，经核实国家对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出资为3亿元人民币。 1998年12月24日，发行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39号）文件关于注册登记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西省政府决定将陕西旅游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为陕西省政府直属企业，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可。发行人是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和资本运营机构。 1998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0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6-8	改制	2015年6月8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更名及法人代表变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陕国资函[2015]42号）文件，发行人已完成改制工作，同意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更名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2016-1-27	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24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文资发[2015]370号）文件，同意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3336XM的《营业执照》。
4	2019-3-13	增资	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金6.52亿元，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5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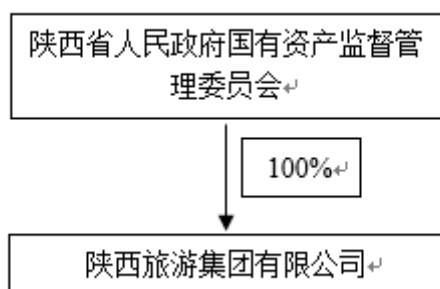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²10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³
1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饭店、景区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224,591.47	125,494.76	99,096.70	35,230.72	-8,861.25	是
2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1.16	325,919.59	269,429.51	56,490.08	139,176.72	-22,261.46	是
3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	100.00	499,465.23	401,802.86	97,662.37	8,145.54	3,038.13	是
4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00	53,094.85	31,633.00	21,461.85	54,543.24	2,025.31	是
5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360,372.90	107,254.34	253,118.56	19,712.56	3,148.32	是
6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	66.00	276,794.05	194,109.72	82,684.33	0.00	-28.93	是

²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投资的全资及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14 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5%的二级子公司。表格中子公司数据均取自子公司审计报告。

³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动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³
7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54.28	90,705.19	31,167.87	59,537.32	30,310.04	2,896.98	是
8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00	404,818.82	331,016.40	73,802.42	8,615.89	-27,826.90	是
9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80.00	731,977.60	522,503.08	209,474.52	100,823.10	12,037.60	是
10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投资	100.00	247,557.21	194,128.18	53,429.03	1,925.26	-2,380.84	是

上述所有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游业涉及的各项业务收入明显减少，同时净利润下降。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因 2020 年项目建设投入较多所致。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19 年末有较大的减少，主要因其下属子公司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划转至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1）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汉琳

经营范围：饭店、景区的投资和管理、企业经营项目的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其咨询；工艺品、服装、纺织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装修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小商品的零售；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59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49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6.7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230.72 万元，净利润为-8,861.25 万元。

(2)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13.1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6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金哲楠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行社、景区规划设计、文物仿制、旅游纪念品销售、景区区间车运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91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42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90.08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9,176.72 万元，净利润为-22,261.46 万元。

(3)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6,205.150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金延安延安公馆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管理；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会展信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交通设施开发、管理；文化科技活动组织、项目策划、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46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1,802.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62.37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8,145.54 万元，净利润为 3,038.13 万元。

(4)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403—14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献峰

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备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工艺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094.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3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1.85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4,543.24 万元，净利润为 2,025.31 万元。

（5）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2,450.1424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田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372.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25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18.56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712.56 万元，净利润为 3,148.32 万元。

（6）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8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望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会展承办、文化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794.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10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84.33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8.93 万元。

（7）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16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金哲楠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70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6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37.3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310.04 万元，净利润为 2,896.98 万元。

（8）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5,65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0 楼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余民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管理；纪念品、工艺品销售；广告设计及代理；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企业内部职工的培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4,8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1,01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02.4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8,615.89 万元，净利润为-27,826.90 万元。

（9）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411.6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 1 号豪布斯卡陕旅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赵月望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景区项目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1,97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503.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74.5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0,823.10 万元，净利润为 12,037.60 万元。

（10）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9,304.0269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院内的祥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露营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

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影摄制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7,55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12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29.03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25.26 万元，净利润为-2,380.84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发行人总资产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超过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0% 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1）长期股权投资”。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金额为 24,756.97 万元。

2、母公司对子公司（含事业部）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96,706.69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 882,330.21 万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8.40%。发行人母公司对

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70,230.66	1 年以内、1-2 年	-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7,079.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500.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456.03	1 年以内、1-2 年	-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2,217.19	1 年以内	-
合计	595,484.26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为各子公司。母公司根据规章制度管理各子公司，并负责集团整体的融资计划和资金调拨工作。因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较多，符合该类公司的一般特点。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有息负债呈快速上升趋势，分别为 68.06 万元、99.71 万元、116.91 万元和 115.87 万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上升系为支持集团业务快速发展，母公司利用平台优势，加大债务融资力度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8.07	10.63	9.00	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1	30.29	20.02	15.54
长期借款	32.53	27.20	17.90	7.47
应付债券	11.60	26.15	34.75	33.62
长期应付款	6.66	7.79	6.06	1.3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85	11.98	0.00
合计	115.87	116.91	99.71	68.06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重要的二级子公司无股权质押情况。

6、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子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6,624.44 万元、0.00 万元、3,588.24 万元和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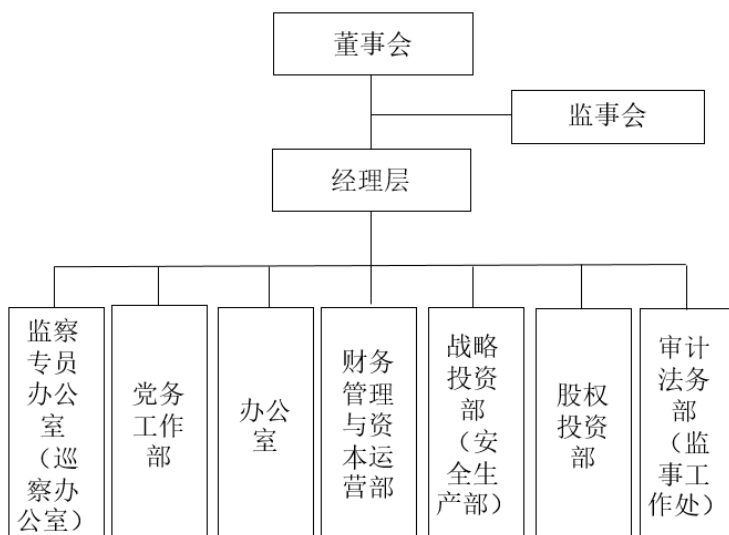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人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党建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和相应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 6 名董事均由陕西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公司主要监督机构，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陕西省审计厅。目前陕西省审计厅尚未委派新的监事会成员，因此公司监事会人员暂缺四人。

3、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部门设置方面，公司下设监察专员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务工作部、办公室、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战略投资部（安全生产部）、股权投资部、审计法务部（监事工作处）。

（二）内部管理制度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对自身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

1、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制订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中产生的货币资金和票据进行管理。公司实施监督各企业的资金运转，并在需要的时候通过跨行现金结算平台，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同意筹集、调配各企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部门是货币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资金收支预算。

2、筹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筹融资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筹融资主要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公司总体掌控筹融资规模，负责对各企业的筹资活动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控制。各企业因经营工作和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的，必须向公司上报筹资用途及方案等，经集团审批后方可进行。该制度对融资担保进行了约束：公司一般对二级集团提供担保，由二级及团队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提供担保，项目贷款或其他确需公司提供担保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禁止各企业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因业务需要确实需要提供担保的，需报请公司董事会批注后方可进行。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经营工作的计划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确定了预算管理应遵循战略导向型、一致性、发展增长、分级预算、目标管理、科学有效、全员参与、刚性原则，公司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包括预算管理决策层、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层和预算管理执行层，公司预算实行垂直式管理。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4、产权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国有产权管理，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操作规范、流转高效”的现代产权管理制度，维护交易主体权益，制订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规定（暂行）》。公司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机构，承担公司整体产权管理职责，具体业务按照参控股类型，分别由公司股权部和战略投资部管理。所属企业对其拥有的产权承担安全、运营及保值增值责任。

5、投资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的投资活动，强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内容包括制度管理、预算管理、

投资决策管理和监督管理，重大投资项目决策需要党委会前置研究的，需按照有关会议程序执行。投资审查委员会会议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行政工作会议，承担决策前的专家评审组织、专项论证组织和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工作。战略投资部、股权投资部是公司投资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股权投资部对参股企业、参股项目及金融类投资进行投资管理，战略投资部履行投资管理职能。

6、财务会计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会计档案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根据国家会计档案规定，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统一公司会计政策，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发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为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规范财务工作秩序，充分发挥财务人员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颁布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

7、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度，以便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该体系制度涵盖了致使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从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与奖惩等；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职，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等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公司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冰	董事长	2015.04.28-至今	是	否
任公正	董事、总经理	2015.04.28-至今	是	否
魏铁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28-至今	是	否
温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3.11-至今	是	否
陈小军	董事	2020.06-至今	是	否
李献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闫阿炜	职工董事	2020.09-至今	是	否
李彦和	职工监事	2014.05.20-至今	是	否
余民虎	总会计师	2014.05.20-至今	是	否
吴斌	副总经理	2016.09.19-至今	是	否
赵月望	副总经理	2014.05.20-至今	是	否
王汉琳	副总经理	2014.05.20-至今	是	否
李军	副总经理	2014.05.20-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冰先生，1966 年出生，陕西丹凤人，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安曲江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副主任，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建设总指挥，大明宫研究院院长。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公正先生，1962 年出生，陕西华县人，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任技术部副主任、总工办主任，陕西华山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华山旅游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华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华山旅游索道公

司筹建处负责人及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铁平先生，1963年出生，陕西西安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中专学历，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华山旅游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秦始皇陵旅游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琳女士，1981年生，博士，中共党员，历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一处，国家开发银行法国工作组，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四处，历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小军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其间在中国人民银行挂职任调查统计司司长助理），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陕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陕西省国资委党委委员，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献峰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南省委高教工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委纪委，曾任陕西省委纪委常委、省监委委员。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闫阿炜女士，199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陕旅集团下属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陕旅集团办公室工作综合秘书，现任陕旅集团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彦和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延安市经贸委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政策法规室主任，西安唐城宾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部下属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任公正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魏铁平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温琳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余民虎先生，1962年出生，陕西西安人，MBA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西安宾馆财务总监，陕西旅游饭店管理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及总会计师。2006年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杰出CFO奖，2012年荣获“2012中国总会计师年度人物”奖，并领导公司财务部门多次被省国资委、财政厅评为先进部门，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斌先生，1967年出生，陕西兴平人，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西安高科新西部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高新区电子园管理办副主任，高科集团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旅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月望女士，1969年出生，陕西周至人，工学博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安曲江新区房地局副局长，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西安市国土局地籍地政处处长，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陆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汉琳先生，1966年出生，陕西勉县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党办副主任、企业改革与管理部经理（其间在陕西省乾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副县长），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康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安康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先生，1972年出生，陕西户县人，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行政事务局局长，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法门寺景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目前，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由旅游业、餐饮及客房、电子商务等板块构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是陕西省旅游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经营业务主要由旅游业、餐饮及客房、电子商务等板块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板块	94,140.72	67.94	173,968.50	55.76	304,679.13	60.61	271,118.45	61.90
餐饮及客房板块	7,976.52	5.76	17,589.12	5.64	25,339.14	5.04	24,419.82	5.58
电子商务板块	11,384.11	8.22	26,535.14	8.50	52,633.82	10.47	71,324.48	16.28
其他板块	25,054.98	18.08	93,912.29	30.10	120,025.87	23.88	71,123.06	16.24
合计	138,556.33	100.00	312,005.05	100.00	502,677.95	100.00	437,985.8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985.81 万元、502,677.95 万元、312,005.05 万元和 138,556.3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4,692.14 万元，增幅为 14.77%。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90,672.90 万元，降幅为 37.93%，主要是因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名下经营的景区、景点、酒店、客房、演艺等相关业务收入下降。从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旅游业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55%以上，旅游业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占绝对主导地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271,118.45 万元、304,679.13 万元、173,968.50 万元和 94,140.72 万元，占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0%、60.61%、55.76%和 67.94%。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门票、演艺、索道及旅行社等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及客房板块收入分别为 24,419.82 万元、25,339.14 万元、17,589.12 万元和 7,976.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5.58%、5.04%、5.64%和 5.76%。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餐饮及客房板块收入大幅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商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71,324.48 万元、52,633.82 万元、26,535.14 万元和 11,384.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8%、10.47%、8.50%和 8.22%。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电子商务板块收入大幅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71,123.06 万元、120,025.87 万元、93,912.29 万元和 25,054.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24%、23.88%、30.10%和 18.08%，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其他板块收入主要由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运输、影视制作、广告发行、房地产等收入构成。发行人 2019 年度其他收入较多，主要因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等房地产项目和发行人子公司延安公司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形成了较多的收入。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有所降低。

2、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板块	19,610.72	54.98	13,460.39	22.52	71,157.22	65.23	80,291.78	69.25
餐饮及客房板块	4,771.22	13.38	9,585.03	16.04	15,430.46	14.15	14,513.90	12.52
电子商务板块	2,075.09	5.82	5,102.90	8.54	5,609.41	5.14	7,101.13	6.12
其他板块	9,212.90	25.83	31,621.28	52.91	16,881.43	15.48	14,039.93	12.11
合计	35,669.94	100.00	59,769.60	100.00	109,078.52	100.00	115,94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旅游业板块	20.83	7.74	23.35	29.62
餐饮及客房板块	59.82	54.49	60.90	59.43
电子商务板块	18.23	19.23	10.66	9.96
其他板块	36.77	33.67	14.06	19.74
综合毛利率	25.74	19.16	21.70	26.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5,946.74 万元、109,078.52 万元、59,769.60 万元和 35,669.94 万元，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从报告期毛利润构成来看，2018-2019 年度，旅游业板块贡献最高，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 69.25%和 65.23%，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游业务毛利润下降较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7%、21.70%、19.16%和 25.74%，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总体来看，因发行人的盈利结构逐年向多元化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随着旅游业板块毛利率变化趋势而变化，其中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旅游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降低。2021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面对疫情常态化经验丰富，旅游业板块毛利率回升，因此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明显上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0,291.78 万元、71,157.22 万元、13,460.39 万元和 19,610.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62%、23.35%、7.74%和 20.83%。旅游板块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2019 年度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毛利率较 2018 年出现下降，主要因旅游板块前期投入较多，收入增速比成本增速慢。2020 年度，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2021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面对疫情常态化经验丰富，旅游业板块毛利率回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及客房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513.90 万元、15,430.46 万元、9,585.03 万元和 4,771.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43%、60.90%、54.49%和 59.82%。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餐饮及客房板块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相对平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商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101.13 万元、5,609.41 万元、5,102.90 万元和 2,075.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6%、10.66%、19.23%和 18.23%，发行人在 2017 年完成商务科技板块的前期研发和投入后，2018 至 2020 年毛利率明显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039.93 万元、16,881.43 万元、31,621.28 万元和 9,212.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74%、14.06%、33.67%和 36.77%，其他板块涉及业务较广，随着报告期内其他板块业务结构不同，毛利率产生相应的变化。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旅游业

发行人旅游业板块主要由旅行社、门票、索道及演艺四部分组成。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陕旅股份以及陕西旅游的旅游景区运营收入和旅行社经营收入构成。其中，旅游景区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陕旅股份以及陕西旅游的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陕西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和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由陕旅股份下属子公司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271,118.45 万元、304,679.13 万元、173,968.50 万元和 94,14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0%、60.61%、55.76%和 67.9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游业板块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旅行社收入	48,638.09	94,065.14	182,909.37	131,866.86
门票收入	7,869.85	13,176.39	38,646.78	48,365.88
索道收入	8,528.74	16,018.16	37,482.40	34,779.96
演艺收入	7,600.00	12,103.39	22,578.56	21,465.76
商品销售收入	5,067.54	16,802.35	4,076.91	15,431.39

其他旅游业收入	16,436.50	21,803.06	18,985.11	19,208.60
合计	94,140.72	173,968.50	304,679.13	271,118.45

(1)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服务。发行人是陕西省内较早经营入境旅游及出境旅游的单位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在陕西省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目前由子公司陕旅股份下属公司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国内游主要向客户提供主题旅游、机票销售、酒店住宿、景点门票以及租车旅游全产业链旅游服务，以陕西为大本营，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各大景点。出入境旅游主要提供境内接待、承办国际会议、组织学术交流、出境旅游、旅游市场信息咨询调研、旅游项目开发等服务，出境游目的地主要为东南亚和欧洲，入境客源则主要来自港澳台和韩国等亚洲国家。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旅行社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行社	出境	564.30	1.16	16,931.73	18.00	100,373.32	54.88	68,190.68	51.71
	入境	494.05	1.02	1,272.61	1.35	12,156.77	6.65	19,191.19	14.55
	国内	47,430.44	97.52	67,726.90	72.00	62,769.79	34.32	38,590.54	29.26
	票务代理	149.30	0.31	8,133.90	8.65	7,609.49	4.16	5,894.45	4.47
合计		48,638.09	100.00	94,065.14	100.00	182,909.37	100.00	131,866.86	100.00

总体来看，旅行社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是对公司盈利贡献不大。公司旅行社业务在陕西省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经过公司对其相关业务资源进行了整合和调整，新开通了数条旅行线路后，旅行社相关业务运行逐渐成熟，收入逐年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旅行社业务收入	48,638.09	94,065.14	182,909.37	131,866.86
旅行社业务成本	46,918.58	94,263.75	179,100.62	129,057.72

毛利润	1,719.51	-198.61	3,808.74	2,809.14
毛利率	3.54	-0.21	2.08	2.18

公司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传统旅行社组团和接待为主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为收取客人团费和代客人支付房、餐、车费等，赚取差价为主的盈利模式。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旅行团的房费、餐费以及交通费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分别为131,866.86万元、182,909.37万元、94,065.14万元和48,638.09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809.14万元、3,808.74万元、-198.61万元和1,719.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8%、2.08%、-0.21%和3.54%。旅行社板块由于其行业的特点，其毛利率相对其他板块较低，2020年度，发行人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及成本均大幅下降，业务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2）景区门票业务

发行人的景区门票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运营的华清池景区和子公司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少华山景区，该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旅游业板块构成了重要的支撑。

发行人主要景区门票接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人/万元

景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门票收入	人数	门票收入	人数	门票收入	人数	门票收入
华清池	104.49	7,781.23	126.04	12,008.65	434.14	37,543.47	400.07	43,173.57
少华山	5.46	88.62	9.77	162.95	21.38	505.77	27.30	495.93
合计	109.95	7,869.85	135.81	12,171.60	455.52	38,049.24	427.37	43,669.50

1) 华清池景区

A、景区介绍

陕西华清池是我国著名的文化旅游景区，是国家首批5A级旅游示范景区。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以位于唐华清宫遗址上的皇家宫苑华清池为核心。华清池南依骊山，北临渭水，东距西安三十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温泉胜地，拥有我国现存唯一的一处皇家御汤用汤池群落，其唐梨园遗址、西安事变遗址、“莲花汤”（御汤）、“海棠汤”（贵妃池）等五处皇家汤池再现了长生殿、芙

蓉湖、得宝楼等数十处著名景观，堪称北方皇家园林之典范。华清池公司以唐玄宗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为主要内容，设计建成了数字化展馆玄境长生殿，这是体验华清池文化旅游与科技旅游完美结合的科技展览馆。1996 年，国务院公布唐华清宫遗址为全国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8 年，被建设部授予“中国名园”。2007 年，被评为全国首批 5A 级旅游景区。2008 年，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9 年，被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及国家文化和旅游局（原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创建文明风景区先进单位。华清池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每年吸引着数百万中外游人。周恩来、宋庆龄、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党和国家四代领导人，日本首相竹下登、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墨西哥总统福克斯等一百余位国家元首均慕名游览。2008 年，华清池被国家文化部授权中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华清池景区门票收入 100%归属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收取，发行人每年缴纳 1,500 万元税款至当地税务机关，年终 15 日内进行决算，多退少补。华清池与骊山一体化经营合作完成后，其景区门票同时包含华清池以及骊山两个景区。票价提高为 150 元/人次，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 号文），提出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华清宫门票由 150 元/人次下降至 120 元/人次。

B、景区经营权及收入分配

目前发行人对于华清池景区的经营权来自于陕西省政府，期限为永久，未设定特殊经营权限制。1998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69 号）文件精神，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1999 年 12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核定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秦兵马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上缴财政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基数及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外[1999]039 号）文件核定发行人景区经营权。

2014 年，临潼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华清池骊山森林公园景区一体化经营协议书》同意将骊山划归发行人经营。协议中规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在保证骊山国际森林公园现有资源的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临潼区

政府以委托经营方式将骊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权交由发行人，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优化整合优势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现“华清池-骊山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委托经营期限为 20 年。华清池与骊山一体化经营合作完成后，华清池景区门票同时包含华清池以及骊山两个景区。

华清池景区门票收入 100% 归属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收取，发行人每年缴纳 1,500 万元税款至当地税务机关，年终 15 日内进行决算，多退少补。

2) 少华山景区

A、景区介绍

少华山位于陕西省华州区，西距西安市 86 公里，由潜龙寺、石门峡、红崖湖、密林谷、少华峰五大风景区组成，自然景观独特，文化底蕴丰富，不仅是中国道教名山，而且是西岳华山的姊妹山，自古并称“二华”，依托少华山资源开发的少华山森林公园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由于知名度相对较低且开放较晚，人流量较小，目前主要面向国内游客，景区门票收入有限。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该景区的开发力度，增强宣传力度，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

B、景区经营权及收入分配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少华山森林公园于 2016 年 3 月签订《少华山景区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具有独家特许经营权，委托经营期限为一年，但是若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尚未实现股份制合作，则由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委托经营。若双方达成股份制合作协议，则终止协议。目前双方达成股份制合作，2016 年 3 月的《少华山景区委托经营协议》终止。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少华山景区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下属公司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由新公司全面负责景区经营、管理、开发、建设及投资。景区门票由管委会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门票收入由管委会按月全部上交区财政，由区财政全额返还管委会后按比例核算，其中 40% 用于新公司日常运营，其余部分用于新公司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补助及管委会日常运转。因此，收入只核算全额门票收入的 40%，从而导致少华山 2018 年度门票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3) 索道业务

索道运营方面，公司目前运营的两条索道分别为华山风景区内的华山西峰索道和少华山索道。

①华山西峰索道

华山又称西岳，为五岳之一，海拔 2,154.90 米，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西距西安市 120 公里，南接秦岭，北瞰黄渭。华山势峻峭，壁立千仞，群峰挺秀，更有千尺幢、百尺峡、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等险峻之地，被誉为“奇险天下第一山”，是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

华山西峰索道位于华山西峰南侧，是世界上第一条采取崖壁开凿硐室站房、起伏式走向、设中间站的单线循环脱挂式索道，索道设备由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从法国进口，整体安全与运营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客运索道技术，具备技术领先的全程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索道共设三个站房，下站设在瓮峪内东沟口，中间站设在仙峪仙白雀寺，上站设在华山西峰巨灵足南侧下绝壁硐室内。索道线路斜长 4,211 米，相对高差 894 米，支架 28 个，客运吊厢 84 个，吊厢间距为 115 米，每厢可乘 8 人，运行速度最高 6 米/秒，单向运量 1,500 人次/小时。

2018 年接待游客 251.06 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 3.12 亿元；2019 年接待游客 279.98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35,816.10 万元；2020 年接待游客 99.8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4,767.17 万元；2021 年 1-6 月接待游客 76.96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7,910.56 万元。

②少华山索道

公司少华山索道投入运营时间较长，索道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营，单向运输能力 400 人/小时，最大运力 150 万人次/年。2018 年运送游客 24.3 万人次，实现运营收入 2,040.39 万元；2019 年运送游客 18.85 万人次，实现运营收入 1,666.30 万元；2020 年运送游客 13.23 万人次，实现运营收入 1,250.99 万元；2021 年 1-6 月运送游客 6.63 万人次，实现运营收入 618.18 万元。

公司索道情况

索道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启用时间	折旧年限 (年)	单项运力 (人次/每 小时)	最大运力 (万人次/ 年)	单程票 价(元/ 人次)
华山西峰索道	5.20	2013.04	30	1,500	540	140

少华山索道	0.35	2011.07	30	400	150	65
合计	5.55	-	-	1900	690	-

(4) 演艺业务

发行演艺收入主要来源于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旗下《长恨歌》演艺收入和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里的仿唐式演艺收入。《长恨歌》是中国首部大型山水历史舞剧，该剧以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在故事发生地华清宫重现了诗歌《长恨歌》中的动人篇章，是陕西文化旅游的典范和金字招牌。《长恨歌》通常在每年4月至10月每晚演出两场，单场全长70分钟，演出地点为华清宫景区九龙湖。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分别接待观众78.95万人次、77.86万人次和43.70万人次，分别实现收入1.63亿元、1.77亿元和1.06亿元。

公司《长恨歌》演出收入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观看人数（万人次）	33.50	43.70	77.86	78.95
平均票价（元/人）	228.26	242.46	226.95	211.94
总收入（亿元）	0.76	1.06	1.77	1.63

(5) 商品销售收入

旅游业板块中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文物总店以及发行人旅游景区自营商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4亿元、0.41亿元、1.68亿元和0.51亿元。

(6) 其他旅游业收入

发行人旅游业板块中其他旅游业收入主要来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营的诸葛古镇和白鹿原项目景区的自营收入、商户收入等收入。报告期内其他旅游业收入分别为19,208.60万元、18,985.11万元、21,803.06万元和16,436.50万元。

1) 诸葛古镇项目

A、项目基本介绍

诸葛古镇位于勉县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侯祠旁，距汉中市约45公里，距西安市约300公里，距成都市约400公里，处于西南沿线的核心地带，是短线游、乡村游、假日游的黄金区域。项目周边已形成一整套立体交通网络，北临108国道，距十天高速G7011勉县北出口约10公里，距京昆高速G5勉县出口约15

公里，汉中机场、西成高铁已建投运，大大缩短项目同外界的空间距离，交通较为便利。

“汉中三国文化景区”项目是陕西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十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之一，也是发行人打造汉中“三国文化旅游板块”的龙头项目。诸葛古镇项目是“汉中三国文化景区”的开篇之作，由武侯祠-马超墓、诸葛古镇、《出师表》实景演艺、汉江亲水休闲区、青舍原舍精品客栈、水上乐园六大板块组成。以“体验汉家文化、演义三国风烟”为文化定位，以“诸葛生平文化、武侯祠文化、中国民居文化”三大文化主线为设计核心，是集古迹参观、民居展示、实景演出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文化旅游景区。项目以八卦阵为布局理念，以诸葛亮生平为线索，通过七种建筑风格、二十余组雕塑景观、三大博物馆、一场大型实景演出，全景展现了诸葛亮忠贯云霄的一生。

B、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主体为勉县三国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438.69万元（其中，陕西旅游集团汉中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50.95万元，占股80%，勉县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887.74万元，占股20%），注册地址为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武侯祠博物馆，全面负责“汉中三国文化景区”诸葛古镇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C、建设进度

诸葛古镇项目于2016年1月12日主体竣工。商户入驻及装修历时3个月，于2016年3月26日开始对外运营。二期项目2016年1月14日开工，建设周期5个月，2016年6月26日，诸葛古镇实景演出《出师表》首演。2017年6月10日诸葛古镇水上乐园开放，诸葛古镇项目已全面建成。

D、盈利模式

城市居民已进入休闲度假时代，景区旅游演艺已成为民众亟待满足的旅游休闲选择，以“主题景区+文化演艺”为主营模式也已成为景区的主要盈利手段。目前，诸葛古镇项目经营收益主要由武侯祠-马超墓景区经营收益、《出师表》演艺项目收益、水上乐园项目收益、青舍园舍精品客栈收益、停车场收益、景区商铺租赁收益、物业费及其他收益八个部分组成。

2) 白鹿原影视文化基地

A、项目基本介绍

“白鹿原影视文化基地”是以著名作家陈忠实先生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白鹿原》和同名电影为依托，打造的陕西首座集影视创作、文化休闲、儿童游乐、精彩演艺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园区。该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7日，注册资金35038.67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影视拍摄技术咨询服务，主题公园经营管理、观光车服务等；负责白鹿原影视城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白鹿原是古城西安的东南屏障和绿色田园，历史文化积淀深厚，更因陈忠实先生的小说《白鹿原》和陕旅集团投资拍摄的同名电影而驰名中外。从中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到陕西省省委、省政府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促进陕西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强省的决策引导下，发行人基于《白鹿原》小说丰富的文化内涵，启动了白鹿原影视城的建设，即以影视业和旅游文化产业相互支撑发展，打造新的旅游产品，将文化的资源优势转换成产业优势，以此弘扬陕西关中民俗文化、打造特色关中休闲旅游目的地、填补陕西省文化影视基地空白。

2014年，该项目被列入陕西省30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白鹿原影视城位于蓝田县白鹿原东部的前卫镇，距汤峪6km，距蓝田县城16km，距西安45km，紧邻关中环线（环山公路）。整体占地1,050亩，建设面积35,000 m²。功能布局上有效利用周边自然地形地貌，形成由“综合服务区、文化休闲区、影视民俗风貌区、麦塬儿童游乐区”等多个功能区块组成。同时选用关中周边最为典型“武关、萧关、大散关、金锁关、潼关”五个关口合围，形成“远望关口、身在关中”的景致。白鹿原影视城拥有以“陕西当代作家雕塑群、陈忠实老宅、西北最大特效巨幕影院”为代表的文化特色项目；以“《二虎守长安》、《关中大地震》2台大型实景特效演出、2台儿童趣味表演和7台传统民俗演出”为代表的精彩演艺项目；以“滋水县城、白鹿村、田小娥窑洞”等为代表的民国陕西建筑。更有以“亚洲最长室外全景观光扶梯、惊险刺激的滑索滑道、动物饲养区、轮胎公园”等寓教于乐项目。

B、投资情况与建设进度

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于2013年开始全面动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

已基本完成建设，景区部分项目主体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对外试运营。

C、盈利模式

白鹿原影视城收入包括自营收入以及商户收入。其中自营收入包括商店收入、演艺收入、观光车收入、扶梯收入、儿童区收入、滑索收入、VR 收入、讲解收入、影视拍摄收、租赁收入、商户物业费收入等。

(7)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计划	项目盈利模式
金延安项目	2013.12-2023.12	516,604.13	408,283.71	79.03%	自有资金+融资	2021 年预计投资 91,500 万元	项目收入包括钟楼及博物馆门票收入、商业配套租赁收入、酒店收入、停车场收入
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丝路欢乐世界	2018.6-2021.5	290,060.91	103,044.34	35.53%	自有资金+融资	2021-2022 年预计投资 20 亿元	项目收入包括门票收入、酒店收入、餐饮收入等
丝绸之路风情城一期：陕西慈善医院	2017.1-2021.6	40,213.45	14,129.23	35.14%	自有资金+融资	2021 年预计投年预计投资 2.5 亿元	项目收入为与有资质医院合作共同经营，按一定比例获取收益
陕西国际体育之窗（全运会赛事指挥和新闻媒体中心）	2018.12-2022.12	405,120.53	252,843.51	62.41%	自有资金+融资	2021 年预计投资 15 亿元	体育综合体、体育公寓、酒店、商用办公楼出租收入、地下停车位出租收入
合计		1,251,999.02	778,300.79				

2、餐饮及客房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餐饮及客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19.82 万元、25,339.14 万元、17,589.12 万元和 7,976.52 万元。发行人餐饮业务主要来自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唐城宾馆及西安宾馆；客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方大酒店、唐城宾馆及西安宾馆。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餐饮及客房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收入	5,188.06	11,081.15	16,041.82	15,952.72
其中：西安唐乐宫	1,692.95	3,802.63	5,738.10	5,541.91

东方大酒店	704.81	1,149.21	2,064.05	1,994.20
唐城宾馆	630.93	1,331.76	2,605.87	2,760.25
西安宾馆	902.16	1,733.11	3,003.81	3,018.89
其他餐饮收入	1,257.22	3,064.43	2,629.99	2,637.48
客房收入	2,788.46	6,507.97	9,297.32	8,467.10
其中：东方大酒店	562.81	950.01	1,972.18	1,994.60
唐城宾馆	665.13	1,148.30	2,339.54	2,451.87
西安宾馆	841.87	1,528.89	3,149.95	2,984.81
其他客房收入	718.65	2,880.78	1,835.65	1,035.81
合计	7,976.52	17,589.12	25,339.14	24,419.82

(1) 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陕西旅游下属子公司西安唐乐宫有限公司以及西安宾馆、西安唐城宾馆和东方大酒店三家酒店的餐饮收入。近三年一期公司餐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0 亿元、1.60 亿元、1.11 亿元和 0.52 亿元。餐饮业务板块收入稳步上升。

西安唐乐宫创建于 1988 年，是采用中国唐代宫廷艺术风格装饰，以演出仿唐歌舞的“剧院式餐厅”，可容纳 650 位宾客同时用餐。近三年一期，西安唐乐宫实现营业收入 0.55 亿元、0.57 亿元、0.38 亿元和 0.17 亿元。

(2) 客房业务

客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西安宾馆、西安唐城宾馆及东方大酒店。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经营酒店明细表

名称	位置	星级	客房数量	客房种类
西安宾馆	长安路北段 58 号	四星级	525 床位	标间+单间+套间
唐城宾馆	含光路南段 229 号	四星级	379 床位	标间+单间+套间
东方大酒店	朱雀大街 393 号	四星级	292 床位	标间+单间+套间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指标

单位：%、元/间

酒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住率	平均房价	入住率	平均房价	入住率	平均房价	入住率	平均房价
西安宾馆	39.73	257.33	37.92	233.46	72.95	208.74	74.55	209.38
唐城宾馆	63.92	245.32	43.94	225.41	72.93	245.32	76.66	245.91

东方大酒店	42.40	260.52	43.50	216.02	78.22	245.80	81.77	242.61
-------	-------	--------	-------	--------	-------	--------	-------	--------

1) 西安宾馆

西安宾馆是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4 星级涉外旅游饭店，由陕西旅游饭店管理公司管理。宾馆位于古城西安南北中轴线上、永宁门外长安路北段 58 号，毗邻唐代荐福寺小雁塔园林区，南邻陕西历史博物馆、省图书馆、美术馆和陕西国际展览中心，距城市中心商区仅 1 公里，火车站 4 公里，国际航空港 49 公里。城市二环干道横贯于宾馆南侧，地铁二号线干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极其便利。

西安宾馆是陕西省历史上首家涉外旅游饭店，1982 年建成开业以来，先后接待过 40 余位国家元首、政界要人和社会名流。多年的积淀和发展，使宾馆不但保留着与古城西安历史文化内涵相融汇的神韵，同时也焕发着现代国际酒店的风采。宾馆目前拥有宽带接入的不同类型和标准的客房 538 间（套），中、西餐厅、酒楼、酒吧各具特色，同声传译会议大厅、多功能厅、会议室功能齐备，还拥有商务中心、KTV、健身房、棋牌室、游泳池、影像冲印等服务设施，可以满足商务、旅游、会议等住店宾客的各类需求。

西安宾馆酒店客房分商务、行政商务、豪华、标准等不同档次，价格区间较大，一般在 300-1,080 元不等，淡季一般 5 折左右、旺季一般 8 折；近三年平均价格 217.19 元，平均入住率为 61.81%。近三年，西安宾馆客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81 万元、3,149.95 万元和 1,528.89 万元。

2) 唐城宾馆

西安唐城宾馆是一家四星级旅游涉外宾馆，位于西安南郊著名文化区，交通便利，有定时机场巴士往来。配套设施先进完备，经营管理专业规范。宾馆各类型客房 379 间，每个房间都设有宽带国际互联网接入系统；有多个风格各异的餐厅提供纯正西餐、川、粤、淮扬、陕派餐食，以及“唐宫宴”、“徐记黄桂稠酒”等特色餐饮；设有多个设施先进的会议厅（室）；花园酒吧、乒乓球室、“八景园”等休闲场所。有金钥匙、唐仕女迎宾、金星宾客、店内小管家、委托代办、客房综合服务等多种个性化服务项目。

酒店客房分商务、行政商务、豪华、标准等不同档次，价格区间较大，淡季一般 4 折左右、旺季一般 8 折；唐城宾馆近三年平均价格 238.88 元，平均入住率为 64.51%。近三年，唐城宾馆客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1.87 万元、2,339.54 万

元和 1,148.30 万元。

3) 东方大酒店

西安东方大酒店位于西安城南文化区，其所在位置正是当年唐太宗李世民隆重迎接高僧玄奘西天取经归来的风水宝地，附近有大雁塔、小雁塔、古城墙、大兴善寺和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等名胜景点环绕。酒店拥有不同类别和风格的客房 292 间，拥有不同功能和格调的餐厅 8 个，以及采用中国、韩国、日本、越南和蒙古国的不同风情格调装饰出的五个独具特色的餐饮包间。

酒店客房分商务、行政商务、豪华、标准等不同档次，价格区间为 318-1,080 元不等，淡季一般 4 折左右、旺季一般 8 折，近三年平均价格 234.81 元，平均入住率为 67.83%。近三年，东方大酒店客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4.60 万元、1,972.18 万元和 950.01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的酒店均为中高档酒店，区位条件较好。但由于该等酒店属于西安市建成较早的宾馆，经营时间较长，折旧较大，酒店设备设施陈旧，平均房价有所下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3、电子商务业务

(1) 总体情况

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骏景集团的子公司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骏途网”）。公司通过自主搭建的互联网销售平台，向 OTA、团购网站、旅游企业等线上、线下机构客户以及个人用户提供景区电子门票、酒店预订以及旅游线路等产品的线上预订；通过自建、自营以移动互联网、产业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的互联网技术，为产业客户、政府部门提供产业互联网化升级、产业大数据、产业云服务等技术服务；通过对产业大数据的整合、应用场景的梳理、开发，为产业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整合营销等营销服务。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电子商务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11,384.11	26,535.14	52,633.82	71,324.48
成本	9,309.02	21,432.24	47,024.41	64,223.34
毛利润	2,075.09	5,102.90	5,609.41	7,101.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8.23	19.23	10.66	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分别为71,324.48万元、52,633.82万元、26,535.14万元和11,384.11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成本分别为64,223.34万元、47,024.41万元、21,432.24万元和9,309.02万元，2018年成本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成本支出也相应增长。同时，公司的两大新型业务处于研发和投入阶段，前期的成本和费用相对较高，带来公司整体营业成本的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101.13万元、5,609.41万元、5,102.90万元和2,075.0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96%、10.66%、19.23%和18.23%，2018-2019年，发行人电子商务科技板块处于前期研发和投入阶段，整体营业成本较高，所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0年，发行人前期投入见效，毛利率大幅回升。

（2）电子商务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分别为71,324.48万元、52,633.82万元、26,535.14万元和11,384.11万元，主要分为旅游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电子商务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1年1-6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	占比
旅游服务收入	9,097.37	79.91	19,164.19	72.22	50,221.75	95.42	59,336.90	83.19
技术服务收入	1,271.83	11.17	5,299.87	19.97	884.02	1.68	1,175.22	1.65
其他收入	1,014.92	8.92	2,071.08	7.81	1,528.06	2.90	10,812.36	15.16
合计	11,384.11	100.00	26,535.14	100.00	52,633.82	100.00	71,324.48	100.00

骏途网定位于目的地文旅产业科技与营销综合服务商，基于对区域文旅资源的深度理解及挖掘开发，面向政府机构、产业客户及游客提供目的地文旅产业综合服务。

骏途网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包括：

（1）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收益。骏途网基于自身对目的地文旅市场供求两侧的深刻理解，面向政府主管部门、产业客户，提供产业大数据、软件开发、产

业数字化、互联网化升级方案设计与实施、产业云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产业客户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利润主要来自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与人力成本之间的差额。

（2）营销咨询与营销服务收益。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相似，营销咨询与营销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产业客户支付的营销咨询服务费、营销项目策划实施等费用，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利润来自于营销咨询、营销服务收入与人力成本间的差额。

（3）旅游产品、服务的购销差价或代销佣金。在线旅游购销、代销业务的开展，主要系通过骏途网自营的直销、分销平台，与目的地旅游产品、服务（景区门票、演艺、住宿、本地玩乐等）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或为其提供代销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旅游产品、服务的销售或代销收入（购销业务以销售额收入，代销业务以代销佣金为收入），成本主要为旅游产品、服务的采购支出及期间销售费用（代销业务不含采购支出），利润主要来自旅游产品、服务的购销差价（购销业务）或代销佣金收益（代销业务）。

（4）在线旅游代运营服务收益。在线旅游代运营业务的开展，主要系通过骏途网在线旅游运营中台集中运营，为中小型产业客户提供线上营销推广、渠道代运营、网店代运营服务，解决中小规模产业客户难以构建、维持自有在线旅游运营团队的问题，为产业客户赋能。收入主要来自产业客户所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或与业绩关联的服务费），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利润主要来自于所收取的代运营服务费与人力成本之间的差额。

4、其他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其他板块包括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房地产业务、影视制作业务、运输业务、广告发行等业务。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和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71,123.06 万元、120,025.87 万元、93,912.29 万元和 25,054.98 万元，占企业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23.88%、30.10%和 18.08%。

（1）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

报告期内，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收入主要来自圣地河谷-金延安项目的收入，

该项目规划投资总额 51.66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红色文化旅游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征地、拆迁及安置三个方面的工程内容。该项目的回收主要通过土地开发收益以及陕旅集团延安公司自建持有的经营性设施的运营收益实现，即收益包括土地整理收入和自营项目收入。

金延安项目代建、土地开发整理部分的总投资金额为 6.8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已完工，累计确认收入 7.9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回款金额为 3.64 亿元，未回款资金确认为对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8 亿元。

(2) 房产收入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完工项目 3 个，分别为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南星台项目和南璟台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售的四海唐人街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

项目	面积	预计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累计确认收入	已回笼
住宅（不含底商）	16.52	13.72	8,305.08	12.77	12.33
底商	2.16	2.93	13,564.81	0.78	0.84
车位	6.57	2.57	200,000.00	-	0.61
小计	25.25	19.24	-	13.55	13.78
写字楼部分	5.53	6.08	11,000.00	0.18	-
合计	30.78	25.32	-	13.73	13.78

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是由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集住宅、购物、娱乐、酒店、写字楼、公寓为一体的大型城市旅游文化综合体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住宅基本去化完毕，写字楼部分因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尚未完全竣工，销售工作正在推进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四海唐人街项目累计结转收入 13.73 亿元，已回笼资金 13.78 亿元。

此外，金旅城·四海唐人街项目还包括商业街区可租赁面积约 5.71 万平方米，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营业，201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出租率分别为 89.32%、78.07%和 86.41%，期间租金分别为 158 元/月·平方米、36.75 元/月·平方米和 45.57 元/月·平方米，2020 年以来因疫情期间商业街区部分实行免租和减租政策而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南星台和南璟台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可售	剩余可售	总投资	已投资	累计已签约金额	累计已回笼金额
1	南星台	9.20	8.20	8.50	6.93	6.41	5.35
2	南璟台	14.40	11.10	14.67	11.92	16.28	8.60
-	合计	23.60	19.30	23.17	18.85	22.69	13.95

南星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8.50 亿元，项目规划总建面 15.82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资 6.93 亿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预售，累计签约金额 6.41 亿元，销售均价 0.78 万元/平方米，已回笼资金 5.35 亿元，其中 2020 年确认收入 0.03 亿元。

南璟台项目预计总投资共 14.67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总建面 5.88 万平方米，二期规划总建面 6.50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资 11.92 亿元；该项目目前未获取预售证，主要由内部员工认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签约金额 16.28 亿元，销售均价为 1.46 万元/平方米，已回笼资金 8.60 亿元，其中 2020 年确认收入 3.37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号/资格证书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03000006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03000008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6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陕建房（2019）152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索 12 陕 E00004（21）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陕新出发社会字第 360 号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索 12 陕 E00001（18）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索 12 陕 E00002（18）	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NX-0J00004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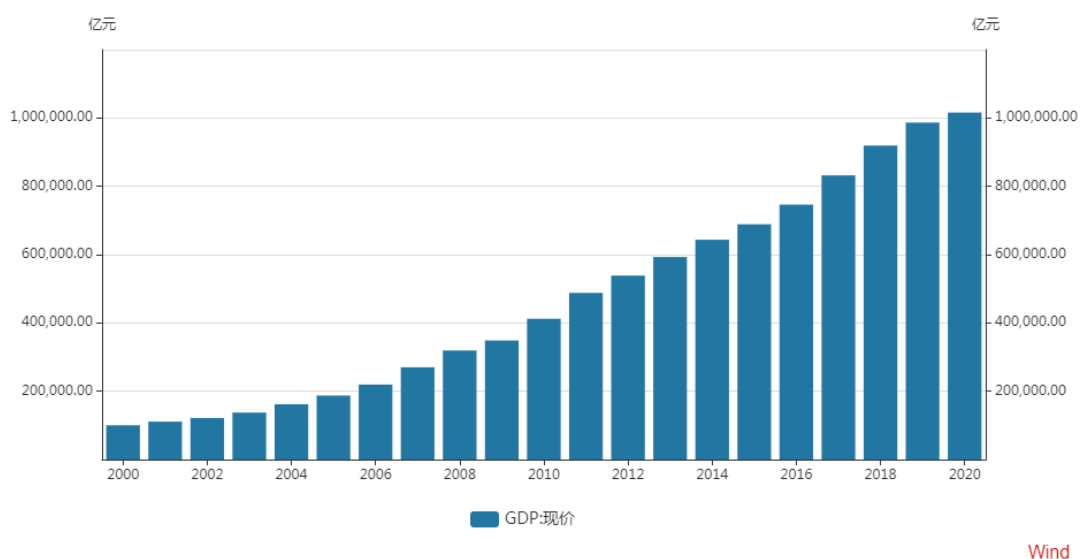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旅游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中国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快、前景广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植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旅游行业的发展既符合环境保护、调节产业结构的产业发展战略，又能够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扩大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所以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旅游行业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于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多年来我国 GDP 持续较快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GDP 从 2000 年的 10.03 万亿元迅速增至 2020 年的 101.60 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0.63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4.38 万元；就 2019 年数据来看，我国人均 GDP 同比增长 2.00%，达到 7.24 万元。从旅游业的发展规律看，GDP 的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是旅游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近年来，我国 GDP 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直接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国内旅游业总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在居民收入增长的同时，居民消费观念也逐步改善，人们不只满足于基本的生活，旅游出行逐步成为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从需求端来看，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人数一直保持10%以上的上升趋势，国内旅游人数总计从 2000 年的 7.44 亿人次高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0.1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0%。国内旅游收入相应的从

2000 年的 0.32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73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国内旅游收入 2.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2016 年，我国居民出游率为 3.3 次，2019 年我国人均旅游出行 4.3 次，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入境旅游人数为 41.31 万人次；出境旅游人数 16,92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50%，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境旅游人数为 341.38 万人次，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同时出境旅游市场发展较为迅速。

受疫情的影响，出境旅游市场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自疫情爆发以来，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建议个国民非必要不参与出入境旅游的建议，减少人员跨境流动。2018 年、2019 年的出境旅游人数的同比增长率皆为正数，而 2020 年出境旅游人数的同比增长率皆为负数。同时，疫情中断了入境旅游原有的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入境游客接待 410 万人次，同比下降 97.18%。

（2）旅游行业政策

我国旅游业的较快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国家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政策导向。

2012 年 12 月，我国出台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明确了乡村旅游发展、旅游精品建设、红色旅游发展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是我国“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发展的四大重点，且旅游业将初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此外，2012 年 8 月出台的重大节假日全国小型客车可免费通行等因素也将进一步促进居民自驾出游。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该纲要将引导居民休闲旅游意识，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执行，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旅游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划，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

此法的颁布对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权利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具有重要作用。意见从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等五大方面二十项举措，提出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各项要求，并公布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鼓励旅游消费提出：1、各级政府要制定带薪休假实施细则或计划，抓好落实。2、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可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结合，错峰休假。3、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化调整夏季作息，让职工将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度假。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18%；国内旅游人数达到64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9.86%；入境旅游人数达到1.5亿人次，年均增长率2.28%；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5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5.09%；旅游投资规模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14.65%；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85%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100万人以上。

2017年2月5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首次写入“旅游+”概念。文件提出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和养生养老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力改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行业标准等。

另外，2017年11月由中国26个省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发起、响应的“中国休闲旅游推广联盟”（下称“联盟”）于18日在海南成立，旨在发展中国休闲旅游业，统一中国休闲旅游品牌形象，开展中国休闲旅游产品营销活动，共同开拓国际旅游客源市场。“联盟”发布的合作宣言提出中国26个省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将同塑品牌形象、产品一体化推广、统一网络互动营销、共同拓展销售渠道、完善长效合作机制，整合各地休闲旅游产品和市场资源，共同深化休闲旅游推广机制，推动中国休闲旅游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国休闲旅游产品的境内外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7年11月19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提出2018年至2020年再建旅游厕所6.4万座，实现厕所革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环保卫生、如厕文明”的新三年目标。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走全域旅游发展的新路子作出部署。《意见》要求，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商贸业、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二是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以品牌化提升满意度，推进服务智能化。三是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五是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品牌战略。六是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中，完善旅游规划体系。七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八是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用海用地、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持，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政策环境。

2020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近期扩内需促销费的工作方案》，其中提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开辟服务消费新模式，其中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加大旅游年票和一卡通发行力度。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等著名景点资源丰富的都市圈，增加旅游一卡通和预付式旅游年票发行力度，推出更多价廉景美旅游线路。②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强化品牌引领，办好“心灵四季 美丽中国”线上全国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动传统旅游业传播方式等创新，激发文化和旅游多元消费与市场振兴。选择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民宿发展较为规范的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景点，在节假日集中进行宣传，带动更多跨省旅游。鼓励各地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设网上店铺、代销点，拓展乡村物流布点，扩大特色产品销售。

综合来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推行的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因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保持中国旅游产业的相对平稳发展。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旅游行业十三五规划和《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0）》、《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等相关政策的出台，都意味着旅游行业将面临很好的发展契机，预计未来国内旅游有望保持高增长。

（3）陕西省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陕西在历史上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在高速发展的现代是西部旅游强省，拥有一流的旅游资源，是中国旅游资源最富集的省份之一。陕西拥有著名的丝绸之路源头和羲皇故里，也是13个王朝古都所在地，被誉为“天然的历史博物馆”，拥有大量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丰富的人文自然资源。全省现有各类文物点3.58万处、博物馆151座、馆藏各类文物90万件（组），文物点密度之大、数量之多、等级之高，均居全国首位。陕西更有四大文明标志。一是华夏根脉：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十三朝古都。陕西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历史文明，成就了汉唐盛世雄风，被誉为“中国天然历史博物馆”。二是世界级山水：秦岭—父亲山、黄河—母亲河。陕西自北向南形成的三大自然景观区地理特征全国少有。秦岭是我国南北地理和气候分界线，是黄河与长江两大水系分水岭，被誉为“中国人的中央国家公园”。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名川，孕育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三是中国符号：丝绸之路的起点、“兵马俑”的故乡。随着国家丝绸

之路经济带战略的实施，作为丝绸之路起点，陕西再度引起世界关注。兵马俑不仅是陕西的名片，更是中国的文化符号和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四是实现“中国梦”的精神家园：革命圣地延安。陕西是中国革命的摇篮，培育了光照千秋的延安精神。当前延安作为干部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精神殿堂”的重要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陕西省政府将旅游业视为发展的重点，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刺激产业成长。200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决定》（陕政发〔2009〕48号）。该《决定》明确提出努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牢固树立大旅游观，进一步明确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西安市交通便捷，拥有发达的立体交通网络。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中国重要的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中心，已开通航线总计337条，开辟的通航点达198个，与国内外65家航空公司建立了航空业务往来。西安市铁路四通八达、纵贯全境。航空和铁路作为西安主要的交通要素，随着软硬件的不断完善和运用能力的增强，充分发挥了在旅游市场中游客集散与辐射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功能。

陕西省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和旅游业的持续增温，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为公司旅游景区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2020年度，陕西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81.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67.54亿元，同比增长3.3%；第二产业11,362.58亿元，同比增长1.4%；第三产业12,551.74亿元，同比增长2.8%。2019年，陕西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25,793.17亿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90.93亿元，增长4.4%，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7%；第二产业增加值11,980.75亿元，增长5.7%，占46.5%；第三产业增加值11,821.49亿元，增长6.5%，占45.8%。人均生产总值66,649.00元，比上年增长5.4%。随着陕西省经济的快速发展，陕西省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也有所提升，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66.00元；2019年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098.00元，增长8.3%；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26.00元，增长9.9%。据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调查，经国家统计局核定，2020年陕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26.00元（全国32,189.00元），同比名义增长6.3%（全国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7%（全国2.1%）。2019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287.70

亿元,增长 2.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257.23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3%。

近年来,陕西旅游业认真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关于推动旅游业的部署和要求,谋长远、强根基、破瓶颈、补短板,狠抓提档升级和品牌建设,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综合实力和贡献份额不断提升。2019 年,全省旅游业进一步呈现出质量效益型增长态势,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19 年,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 70,714.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20%,旅游总收入 7,211.59 亿元,同比增长 20.30%。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465.72 万人次,同比增长 6.54%,国际旅游收入 33.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1%;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70,248.7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24%;国内旅游收入 6,978.87 亿元,同比增长 20.56%。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省旅游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3.57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9.5%;旅游总收入 2765.55 亿元,下降 61.7%。其中,入境游客 8.59 万人次,下降 98.2%,国际旅游收入 0.45 亿美元,下降 98.6%;国内游客 3.57 亿人次,下降 49.2%,国内旅游收入 2762.33 亿元,下降 60.4%。

总体来看,西安市作为陕西省的省会,依托其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宜人的气候,以及便捷的交通,旅游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4) 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景

中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及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均超过 10%,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地位,但现阶段我国出游率和人均旅游花费均低于国际平均水平,作为一种新的消费模式,旅游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中国旅游业发展正处于难得的机遇期。从需求方面看,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旅游消费的扩大。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在“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化率维持年均 1.23%的增长率,每年新增城镇人口 2,000 万。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升至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首次超过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虽也有提升,但依然处于较低值 44.38%,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由此看出我国城镇化发展尚有较大空间。在较大的城镇化空间催动下,城镇消费群体总量不断扩张,这将为旅游业发展带来庞

大的市场客群和巨大的消费潜力，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发展动力。

另一方面，在线度假交易市场的发展为我国的旅游业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旅游已从单纯的品牌营销延伸至内容制作、推广、播出、促进旅游线路售卖等各个层面；未来，将继续在体验式旅游以及跨界营销等方面与更多第三方合作。除了个性化的产品内容，线上和线下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线上企业也在建立自己的线下服务中心来提升自己线下产品的服务质量和对线下产品的品控。

从供给方面看，中国有 52 处世界文化遗产，居于世界第二位，旅行社、酒店、景区点等旅游产业三大支撑性企业数量规模很大。当前正是推进旅游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进程，提升旅游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和活力，提高旅游业发展效益的良好时机。从旅游业发展的外部条件看，以高速交通为代表的配套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的普遍运用等，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保障。从国家战略层面看，经国务院同意，“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纳入国家“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标志着我国旅游业的产业定位空前提升，已经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调整中，旅游业将凸显自身的优势和战略地位。

2017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 2017 年将加快我国第一二产业转型及第三产业的升级发展。作为第三产业重要抓手的旅游业，在此次报告中被多角度提及。2019 年，全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增长 11.7%。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成为经济增长中的主要拉动力。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国内游客 28.8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52.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20.7 亿人次，下降 53.8%；农村居民游客 8.1 亿人次，下降 47.0%。国内旅游收入 22286 亿元，下降 61.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17967 亿元，下降 62.2%；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4320 亿元，下降 55.7%。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把供给侧结构改革放到了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中来，标志着我国经济结构将进入快速调整期，借此，以旅游为主要动能的产业结构将实现重组，去产能、去库存。现代化农业、金融创新等，都将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而未来，探索多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或将成为常态。

2、主要子行业的发展状况

（1）旅游业

①景区行业

景区是旅游行业的最重要资源，也是旅游业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体现了相关地区和公司旅游价值的根本性标识。近年来，我国旅游景区在全国旅游业蓬勃发展的总体形势推动下，无论是开发建设方面，还是保护利用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仍存在政出多门、体制混乱的宏观格局，相当一部分景区存在发展理念滞后、管理能力欠缺、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推出 A 级旅游景区 10,806 家，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250 家，4A 级旅游景区 3,272 家，到 2020 年 12 月末 5A 级旅游景区达到 280 家。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2016 年 11 月发布的《2016 年中国旅游景区发展报告》显示，游客对景区消费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的同时，也提出了休闲、度假和专项旅游等越来越多的新需求，休闲度假和观光旅游并重的局面初步显现。景区消费总体增长的同时，消费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自由行占景区接待游客总人数的 75%。

景区经营绩效与财务方面，我国景区企业的经营景气指数高达 149.53，远高于饭店、旅行社等产业，其接待人数、预订、工资水平等指标景气值较高。景区对未来的信心值为 151.18，处于旅游各业态最高水平，说明景区企业看好发展前景。

随着全民旅游时代的到来以及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中国在线度假市场交易规模增长迅速。目前景区网络购票市场规模，增速较高，但在线渗透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市场发展空间潜力巨大，随着景区门票的互联网化，如加强 OTA 合作、微信下单等，未来在线景区门票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②旅行社行业

旅游业已经从单一的观光型转向休闲、度假和观光并重，且越来越注重休闲和度假旅游。旅游者也从最初注重产品的观光功能，转向注重产品蕴含的情感、文化元素，进而转为现在的更注重产品带来的体验价值。今天的旅游者既看重产品性价比，又追求产品的超值体验。旅行社业这个处在旅游供给与旅游需求之间的所有中间业态在旅游业中的作业彰显的日益重要。其实质是为旅游者提供居间性旅行管理服务。主要载体不仅包括传统实体旅行社，还有新兴的 OTA、OTS 及

其他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其中，中介机构还包括会展机构、俱乐部、签证和票务机构等。自 2002 年至今的处于全面开放阶段，伴随着中国旅游业的高速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旅行社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业人员不断增加，经营体制不断创新，经营环境不断改善，旅行社行业已经成为我国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渠道的重要服务行业之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报告》，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40,167 家。2020 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971.32 万人次、4979.63 万人天，同比减少 60.01%、68.40%；接待 2629.68 万人次、5664.49 万人天，同比减少 52.93%、58.10%。

我国的旅游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旅行社作为旅游业的龙头，十年间得到了飞速发展，也为就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国的旅行社是从有组织地接待国际入境旅游者的发展模式开始的，九十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可自由支配收入的增加，特别是自从增加了“黄金周”的假期以来，国内旅游异军突起，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以更强劲的增长势头发展。另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以及国家对出境游政策的调整，我国出境旅游的发展也很快，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也成为了一个亮点。旅行社在旅游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日益显现，其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非常明显。在旅行社行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行业净利润率却在不断地减少，逐渐稳定在 0.5%-0.6%。一方面，国内旅行社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民旅游需求增加刺激了国内旅行社规模迅速扩张和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旅游产品的创新设计能力，同类旅行社之间主要依靠价格竞争来获取客源，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的下降以及新进入者的减少。旅行社行业将由目前小而散的无序竞争向一定程度的大小同存，有序合作和竞争的局面发展。短期内，新兴领域的旅游产品将成为旅行社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大型旅行社集团化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百强旅行社企业将采用多元化经营策略，投资于景区经营、酒店、旅游地产等旅游子行业。在此背景下，旅行社更应该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把握市场动向，抢占行业制高点。

(2) 餐饮业

伴随着高端餐饮向大众餐饮转型、O2O 外卖服务兴起、以及高端餐饮自身逐渐复苏，餐饮行业持续维持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餐饮收

入 46,721.00 亿元，同比增长 9.4%。品牌餐饮引领作用显著，餐饮业发展速度仍位于合理区间，餐饮收入总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持续回升。并且，餐饮市场对整个消费市场增长贡献率超过 10%，拉动消费市场增长超过 1%。餐饮行业稳增长、促消费的作用不容小觑。从 2014 年到 2020 年，全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以 10.9% 的平均增速持续增长，到 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近 6 万亿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餐饮收入 3.95 万亿，下降 16.6%。虽然 2020 年餐饮行业遭受疫情打击，但我国餐饮行业稳中向好的趋势不变。

2016 年起，餐饮行业迎来诸多利好政策：3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宣布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4 月底，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作为生活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餐饮业也被纳入到其中，取得了很好的降税减负效果。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并于 10 月起开始执行。2016 年底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明确指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关系全国 13 亿多人“舌尖上的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严字当头，严谨标准、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

2020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餐饮业是改革开放最早受益行业，修复短板，平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服务功能，将成为 2020 年业界重要发展新动能。受新冠肺炎病毒的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餐饮业受到较大打击，但外卖行业也同时迎来了又一次的良好的发展时机，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疫情的影响。在疫情过去后，2020 年下半年餐饮业将有所复苏和反弹。

（3）酒店业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酒店业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业中增幅较大的子行业之一。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2020 年公布的《2020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三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管理系统中共有星级饭店 9857 家，其中一星级 58 家，二星级 1589 家，三星级 4801 家，四星级 2559 家，五星级 850 家，共有 7060 家星级饭店的经营数据通过了省

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核。统计显示，全国 7060 家星级饭店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368.62 亿元，其中，餐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0.80%；客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2.50%。

酒店业对经济周期较为敏感，在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酒店业整体不乐观。我国酒店业从 2004 年开始了新一轮高速扩张，造成供给过剩，行业处于激烈竞争的局面。2008 年，我国酒店出租率保持稳定，但经过前期高速扩张，酒店行业供给出现相对过剩，行业竞争激烈，房价偏低，酒店总收入增长缓慢。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和甲型 H1N1 流感的打击，一度让高星级酒店的出租率饱受打击，但随着一系列营销措施出台，高星级酒店又呈现出回暖的趋势；2010 年以来全国酒店业经营情况有所好转。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打击，酒店业受到较大程度打击，进入二季度以来有所复苏，预计全年同比降有所下滑。

总体来看，近年来酒店业增长较快，但也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从未来发展看，中国未来经济、人均 GDP 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的大背景下，酒店餐饮住宿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力军将迎来更加规范、健康、快速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消费升级、市场细分将给住宿餐饮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引导行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型发展。酒店住宿餐饮行业将从以星级饭店单一业态为主、高端餐饮为投资焦点的单一产品期进入以大众化为主体，多业态、精细化、品质化、特色化的发展新时期。

3、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 1998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是陕西省发展旅游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成立近二十年来，形成了以景区运营管理、城市旅游文化区投资建设、大型文化演艺、旅游服务为一体，国内知名全旅游产业体系开发运营企业集团。集团旗下拥有国家 AAAAA 景区的华清池；国家 AAAA 景区的少华山；以及新开发的太华索道等景区；陕中旅和陕西海外 2 家国际旅行社；西安宾馆、唐城宾馆和东方大酒店等三家四星级涉外酒店；《延安保育院》、《长恨歌》等著名大

型文化演艺节目，一家陕西省唯一的省级文物商店，以及一家影视公司。形成了融“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一体的旅游产业体系。

2005 年，发行人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列国内旅游行业第七名；2007 年，被博鳌国际旅游论坛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集团”；2008 年被授予“陕西经济发展杰出成就奖”，并当选“陕西红旗先锋单位”；2009 年，被世界旅游精英博鳌峰会授予“最具发展潜力旅游集团”荣誉；2010 年，在中国企业创新论坛上，被授予“年度中国自主创新企业百强”荣誉，同年荣获陕西省“低碳先锋绿色企业”称号；2011 年，荣获中国旅游协会评选的“旅游景区创新奖”等荣誉；2012 年荣获“陕西省十大品牌企业”称号；2014 年荣获“第二届陕西文化企业十强”；2014 年中国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最佳展示奖”；2016 年被评为“中国百强旅游投资企业”。2017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先进集体”，荣获 2017 年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展览会“最佳人气奖”等。2018 年被陕西省旅发委授予“2017 年度旅游产品开发建设先进单位”、被中国旅游报评为“2018 中国旅游影响力社会责任企业 TOP10 奖”等。2019 年被国家文旅部和陕西省政府授予“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优秀组织奖”。2019 年中国旅游总评榜中，陕旅集团荣获“年度文旅融合贡献奖”“年度旅游运营管理卓越奖”。2019 年，陕西省旅游协会授予公司“2019 陕西旅游产业贡献奖”“2019 陕西旅游协会贡献奖”。

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竞争性行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地方政府，在政策支持方面有一定优势，同时兼具市场化经营的能力和基础。随着国内旅游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未来发展将得到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保障，行业地位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陕西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和资本运营机构，陕西省旅游业龙头企业，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自公司 1998 年成立以来，在资源获取、项目审批以及补助政策等多方面得到有力支持。《长恨歌》文艺演出、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中心区建设、太华索道建设、上海世博会陕西会馆建设与宣传、少华山景区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恢复建设等项目都曾先后获得政府的补助支持。此外，西安作为十三朝古都及丝绸之路起点，拥有丰富

的旅游资源，为进一步发展陕西省旅游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陕西省政府对发行人加大了资本金的注入力度，提供陕西省旅游产业基金种子基金，以此来推动陕西旅游事业发展。各级政府的强力支持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陕西省西安市，西安作为十三朝古都及丝绸之路起点，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西安又是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通往西北和西南的门户城市与重要交通枢纽，是西北地区第一大城市，陕西省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中心。2014年5月，中国首个航空城落户西安，自2014年6月1日起，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获得了中国第八个对51个国家公民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至今已开通往返20个以上国家级地区定期、包机航线119条；与国内51个城市通航。同时作为空中丝绸之路起点的西安与国际城市的距离正在不断拉近。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作为古丝绸之路起点，西安区位优势明显，承东启西、连接南北，是亚欧大陆桥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转站，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借助“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将带动陕西省与“一带一路”各国的文化旅游交流和产业合作，发行人作为陕西省重点支持的以旅游为核心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必然会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4）资源优势

发行人投资5.2亿元建设运营了西岳华山险峰上唯一的登顶索道华山西峰索道。发行人拥有5A级风景区华清池景区及4A级风景区少华山景区的垄断经营权，其中，5A级景区华清池以6000年温泉利用史和3000年的皇家园林建筑史享誉海内外，2008年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2012年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确定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在华清池景区内，公司精心推出的国内首部“真山真水真历史”的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曾在中国国际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大会上，荣获“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十大旅游演出”称号，被誉为陕西旅游的又一张金边名片。大型红色歌舞剧《延安保育院》在首届中国儿童戏剧节上获“优秀展演剧目”奖，并于2012年7月1日在延安常态化演出。被誉为“中国红磨坊”的西安唐乐宫，其提供的具有盛唐风情歌舞表演享誉全球，是一家可同时容纳650位宾客用餐的“剧院式餐

厅”，同时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剧院式餐厅。综上所述，公司在景区发展以及依托景区文化推出的大型演艺作品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5）集团效应优势

发行人拥有“华清池”、“少华山”、“太华索道”等景区，拥有旗下三家地理位置优越的涉外酒店，两家大型旅行社，一家国家二级客运企业，另外还拥有具有文物经营和仿制资质的专业化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景区参观、住宿饮食娱乐以及交通和购物服务，形成了融“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一体的旅游产业体系，各项业务间相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集团化优势。

4、发行人经营管理与方针战略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形成了一整套完善严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不断打造整体竞争优势，致力于形成板块化、集约化、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实现文化与资本的融合，丰富重大项目内涵。其对重大项目实行统一领导、科学决策、多方融资、积极推动的运作模式。在项目融资方式上，集团各单位依托自身资源，采取多种途径开展融资工作，拓宽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本性资金保证和融资支付。同时，发行人注重重视品牌建设和保护，致力于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完成了陕旅汉字商标申报工作，并通过举办“最美乡村公路”评选、“对话大明宫文化旅游商业集群——丝路遗产第一商圈活动”及“关爱留守儿童——陕旅爱在行动”等各项社会活动，持续地宣传了集团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文化，不断为陕旅品牌注入文化内核，持续打造陕旅集团诚信、责任、担当的社会形象。同时，还通过运用专业营销队伍及品牌咨询公司等专业手段，不断深化公司品牌内涵，监控品牌发展方向，提高陕旅集团知名度、美誉度，重视品牌价值加载。

在经营方针战略方面，发行人有明确的重点项目发展定位、规划建设目标和投资发展重点，总体形成了后续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发行人通过项目带动战略，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全面发展”为指导，专心致力于旅游产业的发展，以景区业务为核心，重点培养发展旅游文化业务、酒店管理业务和旅游纪念品开发业务，提升旅行社、酒店和旅游汽车业务。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持续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加强品牌运营与专业管理，通过科学决策和管理，打造充满活力、富

有吸引力和品牌领导力的现代旅游企业集团。因此，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与方针战略具有一定优势。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2439）；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42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8 号）。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58 号）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以下 2019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取自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属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a.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

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178.89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08,178.89
	其他应收款	569.82
	应收利息	-569.82
	应收股利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3.97
	工程物资	-3.9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406.12
	应付票据	-4,808.61
	应付账款	-85,597.51
	其他应付款	14,006.77
	应付利息	-13,821.68
	应付股利	-185.09
	长期应付款	7,349.36
	专项应付款	-7,349.3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管理费用	-242.88
	研发费用	242.88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b.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②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2018 年运用新的方法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7 年净利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发行人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19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之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40.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40.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43.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40.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33.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

b、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03.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03.9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07.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1.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66.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67.96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8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5.75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4,343.50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197.4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540.90
其他应收款	633.40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20.4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5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08.25	-	-	-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50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7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485.75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8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22.50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2.50

b、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1,407.68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63.6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471.33
其他应收款	6,166.35	-	-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	-1.61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16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85.75	-	-	-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7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485.75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85.75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2.15	-	- 197.40	34.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62	-	- 20.40	20.22

b、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6	-	-63.65	13.0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0	-	-1.61	1.69

D、对2019年1月1日合并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15,128.04	4,088.88	161,251.14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52.95	-	28.64
2019年1月1日	15,280.98	4,088.88	161,279.78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

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b.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c.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会[2019]6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28.26
	应收票据	2,060.76
	应收账款	105,067.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579.84
	应付票据	17,797.95
	应付账款	133,781.90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2019 年运用新的方法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95 万元，增加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8.64 万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发行人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20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附注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之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a、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274,660,392.09	241,807,598.10
合同负债	-	32,852,793.99

b、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27,247,679.08	-
合同负债	-	27,247,679.08

c、对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5,605,114.99	-
合同负债	-	5,605,114.99

B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a、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766,917,167.96	782,876,344.87
合同负债	15,959,176.91	-

b、对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	6,185,269.71
合同负债	6,185,269.71	-

c、对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	9,773,907.20
合同负债	9,773,907.20	-

C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无。

2) 2020 年度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季节性停工期间营业成本核算变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议案如下：为使会计信息能够更可靠、更相关，更加公允的反映本公司营业成本全貌，提升营业成本的可比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长恨歌》季节性停演期的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该政策变更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929,271,114.58	19,341,817.63	3,948,612,932.21
管理费用	631,608,904.59	-19,341,817.63	612,267,086.96

b、对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39,044,164.58	19,341,817.63	258,385,982.21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1,345,909.89	-19,341,817.63	52,004,092.26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集团之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如下会计差错更正：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调减 2,731,465.19 元，调整原因系：①将预付账款中属于待摊性质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1,023,780.73 元；②将预付账款中已到货未开票的工程款重分类至在建工程核算，调减预付账款 136,215.10 元；③将预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1,571,469.36 元，以上共计调减预付账款 2,731,465.19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023,780.73 元，调整原因系将预付账款中属于待摊性质的款项 1,023,780.73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调增 136,215.10 元，调整原因系将预付账款中已到货未开票的工程款 136,215.10 元调整至在建工程所致。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3,975,625.60 元，调整原因系补提各期太华索道应缴纳的华山景区资源使用费，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5,625.60 元所致。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 1,571,469.36 元，调整原因系将预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项 1,571,469.36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调增 159,837,503.92 元，调整原因系补提各期太华索道应缴纳的华山景区资源使用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159,837,503.92 元，相应调增其他应付款所致。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37,381,329.96 元，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1,441,059.82 元，调整原因系上述调整事项涉及的期初及本期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所致。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98,480,548.36 元，2019 年年初少

数股东权益调减 78,978,772.21 元，调整原因系上述调整事项涉及的期初及本期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所致。

9)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调增 35,967,479.11 元，调整原因系①补提当年太华索道应缴纳的华山景区资源使用费，调增营业成本 32,068,123.69 元；②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之间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3,899,355.42 元，以上共计调增营业成本 35,967,479.11 元，调增销售费用 865,672.01 元，调减管理费用 4,765,027.43 元。

10)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4,810,218.55 元，调整原因系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4,810,218.55 元所致。

11) 201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调减 19,788,163.64 元，调整原因系以上事项调整引起少数股东损益调整所致。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累计影响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604,302,716.21	-2,731,465.19	601,571,251.02
其他流动资产	280,713,950.63	1,023,780.73	281,737,731.36
在建工程	4,622,676,251.47	136,215.10	4,622,812,4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48,886.36	23,975,625.60	60,424,51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440,869.64	1,571,469.36	584,012,339.00
其他应付款	1,816,703,491.16	159,837,503.92	1,976,540,995.08
未分配利润	69,395,528.92	-37,381,329.96	32,014,198.96
少数股东权益	1,781,131,478.49	-98,480,548.36	1,682,650,930.13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注 1）	3,948,612,932.21	35,967,479.11	3,984,580,411.32
销售费用	492,315,083.53	865,672.01	493,180,755.54
管理费用（注 1）	612,267,086.96	-4,765,027.43	607,502,059.53
所得税费用	148,999,242.65	-4,810,218.55	144,189,024.10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160,340,904.97	-19,788,163.64	140,552,741.33

注 1：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前金额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金额。

4、2021 年 1-6 月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其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九）。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A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766,917,167.96	6,305,318.58
合同资产	24,536,569.30	24,536,569.30
合同负债	15,959,176.91	776,571,026.29

B 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914,769.86	-
合同负债	-	1,914,769.86

②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

如下：

A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423,734,593.98	7,251,544.26
合同资产	5,753,580.00	5,753,580.00
合同负债	25,529,093.59	442,012,143.31

B 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当期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集团其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3,859,490.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3,859,49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65,022.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65,022.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0,086,928.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0,086,928.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7,124,620.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7,124,62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87,426,892.6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66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24,84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66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7,651,8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57,50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00.00			

B 对集团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7,119,869.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7,119,869.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268,897.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268,897.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15,244,926.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15,244,9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69,03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23,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050,000.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965,022.7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5,022.70
应收账款	880,086,928.3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80,086,928.39
其他应收款	2,397,124,620.5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7,124,62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663,00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663,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387,494,232.6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4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7,426,892.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66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7,506.7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7,34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24,84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00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387,426,892.6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7,651,892.60

B 对集团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87,268,897.6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7,268,897.67
其他应收款	8,615,244,926.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15,244,926.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额				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700,00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70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69,03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323,9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5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700,000,00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23,9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3,9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5,05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050,000.00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合同，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A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在建工程	4,666,639,308.70	4,560,851,308.70
使用权资产		105,788,000.00
租赁负债		107,807,187.47
长期应付款	3,535,001,907.34	3,427,194,719.87

B 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A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金额
在建工程	5,300,491,058.52	5,160,977,058.52
使用权资产		139,514,000.00
租赁负债		143,405,007.52
长期应付款	3,359,552,942.35	3,216,147,934.83

B 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陕西安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西安志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陕西一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10.62% ⁴
2	陕西国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蜂蜜及蜂蜜制品的采购销售	40.00% ⁵
3	陕西汉秦御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0.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0.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	100%
2	西安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
3	西安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
4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100%
5	陕西裕诚隆泰油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70% ⁶
6	陕西《汽车自驾游》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期刊出版	1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陕西骏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陕西一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 股权，其与持有陕西一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38% 股权的寇菊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陕西国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其与持有陕西国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西安峰狂部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陕西裕诚隆泰油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70% 股权，其与另外四个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39.44	256,385.95	271,607.30	201,746.04
应收票据	2,124.58	296.50	2,060.76	0.00
应收账款	87,428.24	88,008.69	105,067.60	108,380.47
预付款项	34,310.38	53,974.77	60,157.13	103,216.85
其他应收款	240,225.82	239,712.46	311,836.40	328,006.30
存货	548,560.21	360,858.83	186,496.42	205,694.56
合同资产	575.36	2,453.66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11.49	27,724.76	28,173.77	20,190.69
流动资产合计	1,134,575.51	1,029,415.63	965,399.39	967,23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9,025.9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8,749.42	45,937.10	40,39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300.00	137,850.00	105,330.10
长期股权投资	29,255.44	30,894.10	43,249.79	46,92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48	485.75	485.7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35.19	22.50	22.50	-
投资性房地产	1,294,333.93	983,852.45	721,877.94	380,309.39
固定资产	482,288.60	485,474.98	519,359.96	367,004.65
在建工程	516,097.71	466,663.93	462,285.56	394,148.50
使用权资产	13,951.40	-	-	-
无形资产	73,482.27	64,303.94	62,860.94	43,756.25
开发支出	1,924.23	0.00	47.42	26.48
商誉	28,198.61	24,692.99	24,292.43	24,282.74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19	14,509.42	10,174.19	9,3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4	8,343.49	6,042.45	3,04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75.81	68,673.89	58,401.23	16,62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190.29	2,352,966.86	2,092,887.27	1,431,153.55
资产总计	3,746,765.80	3,382,382.48	3,058,286.65	2,398,38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490.76	228,438.44	218,852.36	188,72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90.00	4,990.00
应付票据	58,912.22	54,527.07	17,797.95	4,808.61
应付账款	138,656.58	148,896.21	133,781.90	88,922.98
预收款项	725.15	76,691.72	27,466.04	19,488.80
合同负债	42,830.45	1,595.92	-	-
应付职工薪酬	8,506.16	11,253.79	10,935.02	8,662.73
应交税费	18,202.10	16,808.06	13,239.12	13,798.90
其他应付款	394,692.50	233,073.38	216,367.32	218,01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390,185.06	242,732.65	274,427.54
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148,497.83	119,828.32	8.80
流动负债合计	1,553,990.94	1,309,967.48	1,005,990.68	821,85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710.42	551,884.64	490,480.97	356,999.50
应付债券	157,710.38	304,789.57	394,168.17	384,824.15
租赁负债	14,340.50			
长期应付款	321,614.79	353,500.19	348,166.91	239,063.19
递延收益	5,410.00	5,564.45	5,450.95	3,68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85.64	120,309.32	94,504.30	52,52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52.34	54,362.34	46,990.00	3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924.08	1,390,410.52	1,379,761.30	1,037,404.87
负债合计	2,939,915.01	2,700,378.00	2,385,751.97	1,859,26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200.00	95,200.00	95,2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39,640.00	39,640.00
资本公积	132,198.30	111,130.18	135,500.26	163,132.38
其他综合收益	260,681.83	217,947.65	225,646.12	125,390.07
专项储备	199.80	559.02	428.00	314.42
盈余公积	5,483.80	5,483.80	4,653.79	4,088.88
一般风险准备	59.08			
未分配利润	3,636.65	8,179.61	3,201.42	15,2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459.46	438,500.27	504,269.58	377,846.73

少数股东权益	309,391.33	243,504.22	168,265.09	161,27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850.79	682,004.49	672,534.68	539,12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765.80	3,382,382.48	3,058,286.65	2,398,388.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648.98	316,442.98	515,423.51	451,553.91
其中：营业收入	140,648.98	316,442.98	515,423.51	451,553.91
二、营业总成本	158,845.30	387,973.43	532,246.87	452,352.82
其中：营业成本	103,886.32	255,057.69	398,458.04	326,25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68	2,911.88	4,887.24	3,139.19
销售费用	17,779.27	39,050.23	49,318.08	47,806.13
管理费用	22,326.51	59,297.63	60,750.21	51,080.07
研发费用	171.48	631.19	730.52	242.88
财务费用	12,502.03	31,024.81	18,102.79	23,83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20.78	113,370.34	34,878.55	21,951.46
投资收益	5,425.01	14,217.45	17,902.28	10,84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8	-3,635.42	611.07	-610.49
资产处置收益	4.91	335.37	364.64	3.91
其他收益	2,142.29	6,384.70	2,943.71	1,810.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3	-5,860.64	-2,558.43	-3,148.04
信用减值损失	-436.18	-22.10	-143.94	-
三、营业利润	-6,227.38	56,894.67	36,563.44	30,659.22
加：营业外收入	295.74	315.96	1,315.20	1,074.13
减：营业外支出	362.23	2,983.60	4,614.07	1,194.78
四、利润总额	-6,293.86	54,227.03	33,264.57	30,538.57
减：所得税费用	3,305.33	31,490.30	14,418.90	10,143.03
五、净利润	-9,599.19	22,736.73	18,845.66	20,3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7	8,826.70	4,790.39	4,538.52
少数股东损益	794.08	13,910.03	14,055.27	15,857.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02.59	15,038.48	119,109.38	136,251.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03.35	302,052.71	458,863.70	436,10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5	3,531.45	278.77	3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77.54	262,846.73	339,771.33	212,3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84.64	568,430.88	798,913.80	648,4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77.14	371,768.71	350,356.34	276,1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5.71	61,445.91	74,947.54	63,0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7.01	12,689.22	30,845.58	19,3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86.65	276,579.91	275,154.55	231,6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36.50	722,483.75	731,304.02	590,2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8.14	-154,052.87	67,609.78	58,1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44.41	77,850.00	16,434.82	23,63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7.15	14,689.44	5,308.20	11,6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	258.38	474.25	1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6.56	74,877.04	39,674.39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88.57	167,674.86	61,891.67	40,57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954.77	147,247.32	183,761.04	166,37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5.99	131,696.00	47,044.72	88,63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6.88	1,528.00	2,57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7.27	25,799.82		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54.90	306,271.14	233,383.81	256,9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33	-138,596.28	-171,492.15	-216,33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0.00	138,930.00	421.94	1,413.2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2,026.10	982,303.62	823,534.96	582,42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5.49	299,080.61	298,798.92	83,86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91.59	1,420,314.23	1,122,755.83	667,705.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3,915.45	739,758.44	492,540.31	396,89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032.43	141,599.14	106,600.90	105,47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20.47	301,800.01	387,965.09	34,4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68.34	1,183,157.59	987,106.30	536,86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6.75	237,156.64	135,649.53	130,8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3	-7.25	2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94.94	-55,494.84	31,759.92	-27,27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7.69	227,552.53	195,792.61	223,0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2.75	172,057.69	227,552.53	195,792.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87.43	91,711.99	137,849.35	30,803.19
应收账款	18,861.63	8,726.89	786.51	0.00
预付款项	12.78	606.37	0.00	12.5
其他应收款	950,777.93	896,706.69	701,948.82	490,560.64

流动资产合计	1,027,939.78	997,751.93	840,584.67	521,376.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1,423.9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903.00	36,775.00	15,2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000.00	127,850.00	95,348.07
长期股权投资	491,540.74	482,737.83	375,411.08	334,55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05.00			
投资性房地产	478.20	478.2	472.86	460.65
固定资产	178.44	211.24	337.01	427.97
无形资产	5,228.69	5,360.28	5,619.75	5,691.48
开发支出	1,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1.00	90.00	108.00	1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25	1,363.97	1,736.59	1,69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070.31	597,144.52	548,310.30	453,579.29
资产总计	1,627,010.09	1,594,896.45	1,388,894.98	974,95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701.02	106,278.17	90,000.00	100,810.60
应付票据	0.00	0.00	3,200.00	0.00
应付账款	5.00	15.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191.48	120.96	180
应付职工薪酬	880.57	1,084.70	118.27	310.46
应交税费	7,431.53	5,704.40	2,636.56	1,877.35
其他应付款	253,526.27	217,417.88	148,180.97	95,17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104.92	302,921.30	200,181.09	155,358.4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8,460.72	119,828.3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2,840.78	782,073.64	564,266.18	353,70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339.00	272,032.67	178,986.86	74,700.00
应付债券	115,969.38	261,496.53	347,496.23	336,196.15
长期应付款	67,048.32	78,073.70	60,859.96	15,697.57
递延收益		0.00	0.00	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	4.39	8.5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361.08	611,607.29	587,351.58	426,633.72
负债合计	1,421,201.87	1,393,680.93	1,151,617.76	780,34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200.00	95,200.00	95,2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39,640.00	39,640.00
资本公积	51,304.36	51,304.36	51,935.04	76,601.08
盈余公积	5,483.80	5,483.80	4,653.79	4,088.88
未分配利润	53,820.07	49,227.37	45,848.40	44,28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08.23	201,215.53	237,277.22	194,61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010.09	1,594,896.45	1,388,894.98	974,955.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1.08	10,975.77	11,288.99	9,229.50
减：营业总成本	8,597.75	10,705.63	17,348.77	14,422.35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7	80.4	84.42	68.32
销售费用	1,029.25	1,260.39	782.98	666.69
管理费用	2,121.00	6,003.57	5,674.25	5,271.9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378.02	3,361.27	10,807.13	8,415.41
加：其他收益	1,000.48	16.15	0.00	0.41
投资收益	3,621.79	13,929.85	12,001.27	12,15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5.34	12.21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8.88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227.60	-166.81	-1,754.3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7.76	0.00
二、营业利润	5,704.47	10,993.87	5,794.64	5,209.05
加：营业外收入	43.63	0.00	43.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5.06	221.78	127.99
三、利润总额	5,748.10	10,958.81	5,615.87	5,081.06

四、净利润	4,592.70	8,300.14	5,649.05	5,795.86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92.70	8,300.14	5,649.05	5,795.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6.16	10,443.44	9,96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42	89,124.68	76,715.15	4,68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42	92,480.85	87,158.59	14,64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19	2,229.97	2,628.32	2,53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	1.38	2.59	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7.94	3,930.87	2,077.48	11,23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8.92	6,162.21	4,708.39	13,7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9.50	86,318.63	82,450.20	8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0.00	61,150.00	0.00	1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2.41	12,897.62	11,412.76	42,5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1.02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33.07	300,202.90	69,719.69	107,8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65.48	374,250.52	81,143.48	164,8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4.86	66.25	244.5	12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28.90	115,246.08	56,100.00	142,21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83.21	614,163.92	282,784.15	123,2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26.97	729,476.26	339,128.65	265,6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38.51	-355,225.74	-257,985.18	-100,74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7,430.21	553,799.57	475,378.78	332,81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239,274.51	79,155.00	30,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30.21	824,474.07	554,533.78	363,27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1,389.37	425,136.57	214,510.60	216,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261.68	63,761.84	44,665.47	35,49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5.79	120,355.97	25,433.49	21,37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26.84	609,254.38	284,609.56	273,8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6.63	215,219.69	269,924.22	89,44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67.61	-53,687.42	94,389.25	-10,43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5.02	120,642.44	26,253.19	36,6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7.41	66,955.02	120,642.44	26,253.1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74.68	338.24	305.83	239.84
总负债(亿元)	293.99	270.04	238.58	185.93
全部债务(亿元)	178.38	152.98	136.90	121.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0.69	68.20	67.25	53.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06	31.64	51.54	45.16
利润总额(亿元)	-0.63	5.42	3.33	3.05
净利润(亿元)	-0.96	2.27	1.88	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4	0.88	0.48	0.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0	-15.41	6.76	5.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0	-13.86	-17.15	-21.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9	23.72	13.56	13.08
流动比率	0.73	0.79	0.96	1.18
速动比率	0.38	0.51	0.77	0.93
资产负债率(%)	78.47	79.84	78.01	77.52
债务资本比率(%)	68.85	69.17	67.06	69.26
营业毛利率(%)	26.14	19.40	22.69	27.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5	2.66	2.48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3.32	3.37	5.28
EBITDA(亿元)	2.28	11.77	10.38	11.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8	7.69	7.58	9.38
EBITDA 利息倍数	-	1.16	1.34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3.28	4.83	4.37
存货周转率	0.23	0.93	2.03	1.6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939.44	4.88	256,385.95	7.58	271,607.30	8.88	201,746.04	8.41

应收票据	2,124.58	0.06	296.50	0.01	2,060.76	0.07	-	-
应收账款	87,428.24	2.33	88,008.69	2.60	105,067.60	3.44	108,380.47	4.52
预付款项	34,310.38	0.92	53,974.77	1.60	60,157.13	1.97	103,216.85	4.30
其他应收款	240,225.82	6.41	239,712.46	7.09	311,836.40	10.20	328,006.30	13.68
存货	548,560.21	14.64	360,858.83	10.67	186,496.42	6.10	205,694.56	8.58
合同资产	575.36	0.02	2,453.66	0.0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11.49	1.03	27,724.76	0.82	28,173.77	0.92	20,190.69	0.84
流动资产合计	1,134,575.51	30.28	1,029,415.63	30.43	965,399.39	31.57	967,234.91	40.33
债权投资	49,025.99	1.31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8,749.42	4.10	45,937.10	1.50	40,391.87	1.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300.00	1.96	137,850.00	4.51	105,330.10	4.39
长期股权投资	29,255.44	0.78	30,894.10	0.91	43,249.79	1.41	46,923.38	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48	0.01	485.75	0.01	485.75	0.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35.19	0.90	22.50	0.00	22.50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4,333.93	34.55	983,852.45	29.09	721,877.94	23.60	380,309.39	15.86
固定资产	482,288.60	12.87	485,474.98	14.35	519,359.96	16.98	367,004.65	15.30
在建工程	516,097.71	13.77	466,663.93	13.80	462,285.56	15.12	394,148.50	16.43
使用权资产	13,951.40	0.37	-	-	-	-	-	-
无形资产	73,482.27	1.96	64,303.94	1.90	62,860.94	2.06	43,756.25	1.82
开发支出	1,924.23	0.05	0.00	0.00	47.42	0.00	26.48	0.00
商誉	28,198.61	0.75	24,692.99	0.73	24,292.43	0.79	24,282.74	1.01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19	0.39	14,509.42	0.43	10,174.19	0.33	9,310.2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4	0.25	8,343.49	0.25	6,042.45	0.20	3,045.93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75.81	1.75	68,673.89	2.03	58,401.23	1.91	16,623.98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190.29	69.72	2,352,966.86	69.57	2,092,887.27	68.43	1,431,153.55	59.67
资产总计	3,746,765.80	100.00	3,382,382.48	100.00	3,058,286.65	100.00	2,398,388.4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为 967,234.91 万元、965,399.39 万元、1,029,415.63 万元和 1,134,57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31.57%、30.43%和 30.28%，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1,153.55 万元、2,092,887.27 万元、2,352,966.86 万元和 2,612,19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7%、68.43%、69.57%和 69.7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上升态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398,388.46 万元、3,058,286.65 万元、3,382,382.48 万元和 3,746,765.8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构成，总体来说，近三年来发行人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非流动资产占比虽有上升，但仍在可控范围且趋于稳定，发行人总资产稳中有升，资产情况良好。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939.44	16.12	256,385.95	24.91	271,607.30	28.13	201,746.04	20.86
应收票据	2,124.58	0.19	296.50	0.03	2,060.76	0.21	-	-
应收账款	87,428.24	7.71	88,008.69	8.55	105,067.60	10.88	108,380.47	11.21
预付款项	34,310.38	3.02	53,974.77	5.24	60,157.13	6.23	103,216.85	10.67
其他应收款	240,225.82	21.17	239,712.46	23.29	311,836.40	32.30	328,006.30	33.91
存货	548,560.21	48.35	360,858.83	35.05	186,496.42	19.32	205,694.56	21.27
合同资产	575.36	0.05	2,453.66	0.2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11.49	3.39	27,724.76	2.69	28,173.77	2.92	20,190.69	2.09
流动资产合计	1,134,575.51	100.00	1,029,415.63	100.00	965,399.39	100.00	967,234.91	100.00

从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下面就上述 5 项科目分别进行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01,746.04 万元、271,607.30 万元、256,385.95 万元和 182,93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28.13%、24.91%和 16.12%。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869.58	1.02	786.63	0.31	793.85	0.29	442.89	0.22
银行存款	84,850.43	46.38	190,051.94	74.13	227,779.76	83.86	193,806.65	96.06
其他货币资产	96,219.43	52.60	65,547.38	25.57	43,033.69	15.84	7,496.51	3.72
合计	182,939.44	100.00	256,385.95	100.00	271,607.30	100.00	201,746.04	100.00

(2)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8,380.47 万元、105,067.60 万元、88,008.69 万元和 87,428.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0.88%、8.55%和 7.71%。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312.87 万元，降幅为 3.06%，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7,058.91 万元，降幅为 16.24%，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应收账款回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80.45 万元，降幅为 0.66%，保持平稳。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账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1,530.32	1.68	1,530.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43.61	97.97	1,640.37	1.84	89,214.65	97.99	1,230.96	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85	2.03	1,823.84	98.65	302.79	0.33	277.78	91.74
合计	90,892.46	100.00	3,464.21	3.81	91,047.76	100.00	3,039.06	3.34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62	2.12	1,358.60	59.68	1,300.00	1.17	1,3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55.58	97.84	1,106.00	1.05	109,365.47	98.81	985.00	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5	0.04	44.85	100.00	17.119941	0.02	17.12	100.00
合计	107,577.04	100.00	2,509.44	2.33	110,682.59	100.00	2,302.12	2.08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否	43,495.66	47.77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32.58	4.54
西安市第四医院	否	2,235.86	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否	900.75	0.99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777.16	0.85
合计		51,542.01	56.61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否	42,762.12	47.05
西安玖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598.90	5.06
西安市第四医院	否	3,583.77	3.94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否	1,022.49	1.12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否	833.02	0.92
合计		52,800.30	58.09

(3) 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216.85 万元、60,157.13 万元、53,974.77 万元和 34,310.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7%、6.23%、5.24%和 3.02%。

发行人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3,059.72 万元，幅度为 41.72%，主要因 2019 年末结算的预付款项较多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182.36 万元，降幅为 10.28%，主要因与西安万奥特瑞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完成结算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664.39 万元，降幅为 36.43%，主要因与陕西欣源佳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川县国土局预付款项完成结算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936.52	80.98	83.44	30,884.53	57.06	0.96
1-2 年	3,516.74	10.19	5.61	18,164.77	33.56	3.04
2-3 年	1,937.51	5.62	3.23	1,599.97	2.96	47.77
3 年以上	1,108.60	3.21	96.70	3,478.42	6.43	101.15
合计	34,499.37	100.00	188.98	54,127.69	100.00	152.91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096.95	76.40	4.53	57,792.34	55.86	16.96
1-2 年	10,129.99	16.79	58.55	41,180.76	39.81	49.65
2-3 年	3,413.33	5.66	11.01	2,143.79	2.07	103.75
3 年以上	696.85	1.15	105.90	2,332.88	2.26	62.57
合计	60,337.11	100.00	179.98	103,449.78	100.00	232.92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中邦颐道酒店有限公司	陕西欣源佳豪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4.95	2-3 年	未结算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	1-2 年	未结算
陕西黄河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宜川县国土局	2,006.96	1-2 年	未结算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	1,520.00	5 年以上	未结算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供电公司	1,436.18	5 年以上	未结算
陕西旅游集团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金邑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215.94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16,644.03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西欣源佳豪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4.95	11.11	-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	8.22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370.76	6.23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4.80	
宜川县国土局	2,006.96	3.71	
合计	18,442.68	34.07	-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景区）	3,370.76	9.77	-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00.00	5.80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637.20	4.75	-
贵州汇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4.29	3.29	-
陕西金邑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35.63	2.71	-
合计	9,077.89	26.32	-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类暂借款项、保证金、押金、应收股权转让款、预付投资款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8,006.30 万元、311,836.40 万元、239,712.46 万元和 240,22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1%、32.30%、23.29%和 21.17%。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6,169.90 万元，降幅为 4.93%，保持平稳；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72,123.94 万元，降幅为 23.13%，主要因收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的土地出让金保证金和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的还款；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513.36 万元，规模保持平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1,194.67	5,426.01	5,769.58	569.8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9,031.15	234,286.45	306,066.83	327,436.48
合计	240,225.82	239,712.46	311,836.40	328,006.3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3.78	1.85	4,473.78	100	3,333.22	1.07	2,804.62	84.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856.39	97.59	1,571.54	0.67	306,849.43	98.80	1,312.80	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1.02	0.56	1,359.42	99.88	407.92	0.13	406.32	99.61
合计	241,691.19	100	7,404.74	3.06	310,590.57	100.00	4,523.74	1.46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94	0.62	1,529.34	74.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950.92	99.09	1,044.64	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97	0.29	964.37	99.83
合计	330,974.83	100.00	3,538.34	1.0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借款	107,325.06	1 年以内

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投资款	19,370.00	1-2 年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是	借款	16,800.00	1 年以内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否	项目保证金	12,676.00	1 年以内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未到位资本金	10,000.00	4-5 年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经营性垫付款	5,852.46	1 年以内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经营性垫付款	5,490.09	1 年以内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房款	3,337.84	1 年以内
华清池文物保护管理所	否	文保费	2,510.00	1 年以内
西安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未开票工程款	2,000.00	2-3 年
宜川县管理局	否	补助款	1,336.73	1 年以内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在途融资租赁款	600.00	1 年以内
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	否	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	50,401.69	1-2 年
金融机构融资保证金	否	融资保证金	13,482.97	1-3 年
融资租赁融资的在途资金	否	在途资金	20,500.00	1 年以内
其他	-	专项应付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54,336.66	-
合计		-	326,019.5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借款	83,538.04	1-2 年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是	借款	20,100.00	1-2 年
高陵幸福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否	代偿款、诉讼费	12,261.87	1 年以内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否	未到位资本金	10,000.00	5 年以上
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	否	住宅和商业按揭贷款	50,401.69	2-3 年
金融机构融资保证金等	否	融资保证金	13,022.5	1 年以内
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投资款	17,370.00	2-3 年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经营性垫付款	8,367.23	1-4 年
曲江运动公寓项目	否	项目前期费用	4,594.86	1-5 年

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 结算专户	否	土地出让金返 还	2,951.00	1 年以内
华清池文物保护管理所	否	文物保护费	2,078.00	1 年以内
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曲江项目土地 未收回储备金	1,813.00	4-5 年
其他	-		79,568.64	-
合计		-	306,066.8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 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 司	是	往来款、借款	70,677.51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借款	43,412.18	1 年以 内、2-3 年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是	保证金	22,370.00	1-2 年
高陵幸福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否	代偿款、诉讼 费	12,322.92	1-2 年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经营性垫付款	8,419.67	1-5 年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未到位资本金	10,000.00	5 年以上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户	否	保证金	6,600.00	1 年以内
曲江运动公寓项目	否	项目款	4,594.86	2-5 年
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项目款	1,813.00	5 年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理款	3,501.00	1 年以内
其他			56,001.32	
合计			239,712.4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 司及其子公司	是	往来款、借 款	97,129.93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7,260.00	1 年以内、1-2 年
高陵幸福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否	代偿款、诉讼费	12,322.92	2-3 年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暂借款	8,179.87	1-2 年 2-3 年、3-4 年、5-5 年
领航控股（延安）置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951.00	2-3 年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未到位资本金	10,000.00	5 年以上
曲江运动公寓项目	否	项目款	4,594.86	3-5 年
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项目款	1,813.00	5 年
基石京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50.00	2-3 年
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理款	1,000.00	1 年以内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理款	2,551.00	1-2 年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175.00	2-3 年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	2-3 年
其他			57,603.57	
合计			239,031.15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决策情况

A、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及金额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往来借款、非关联方往来借款；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65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4.33%。

B、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资金拨付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筹融资管理暂行办法》、《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依据《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筹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与关联方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依据《陕西旅游

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施，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出以下规定：

决策权限方面：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01】363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同意授权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和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根据发展需要对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重组以及进行新的项目投资，实现国有资产规模的扩张和资本质量的改善。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筹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各企业禁止与其他单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含借入与借出），因业务原因或经营工作确实需要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需上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审批。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审议并形成董事会会议纪要，与资金拆借方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资金用途、还款计划和权力义务等事项。具体款项支付时，由核算中心统一支付。

定价机制方面：发行人一般统筹安排资金，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根据资金拆借时间长短，通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市场实际利率水平，与其协商确定利率。

C、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2018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325.06	是	关联方借款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0	是	关联方借款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未到位资本金
合计	134,125.06	-	-

2019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538.04	是	关联方借款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00.00	是	关联方借款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未到位资本金
合计	113,638.04	-	-

2020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欠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回款相关安排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677.51	是	往来款、借款	无	未来五年逐步回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12.18	是	关联方借款	2018 年回款 0.6 亿元；2019 年回款 2.38 亿元；2020 年全年回款 7.95 亿元	未来五年逐步回款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22,370.00	是	关联方借款	2020 年回款 5.70 亿元	预计 2021 年度偿还 2.43 亿元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未到位资本金	-	-
合计	146,459.69	-	-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预呈（2014）43 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注入陕旅集团资本金的请示》，陕西省政府出资 5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1 亿元通过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拨付，其余由陕西省发改委筹措 2 亿元，陕西省财政厅筹措 2 亿元。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调增资本公积 5 亿元，但未调整注册资本；在 5 亿元出资款中，实际到位资金为 4 亿元，1 亿元目前仍记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的欠款体现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本公司目前正与陕西省政府协商争取资金早日到位，预计陕西金融控股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 亿元于 2022 年前到位。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需要，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后划出公司）借用资金 81,300 万元，借款年期限 2 年，待土地摘牌后，将追加土地抵押担保，2020 年回款 5.60 亿元，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2021 年分次还款。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构成，开发成本主要为四海唐人街项目、南星台和南璟台项目的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文物仿制工艺品、烟、酒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205,694.56 万元、186,496.42 万元、360,858.83 万元和 548,56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1.27%、19.32%、35.05%和 48.35%。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9,198.14 万元，幅度为 9.33%，保持平稳。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4,362.41 万元，增幅为 93.49%，主要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后，新增账面价值约为 8.5 亿元的豪布斯卡写字楼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83.63	0.78	3,240.13	0.90	1,666.14	0.89	1,873.81	1.4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31,314.42	96.86	345,533.78	95.75	172,042.38	92.25	194,433.37	94.53
库存商品	11,841.13	2.16	11,683.33	3.24	12,180.42	6.53	9,026.64	6.86
周转材料	183.85	0.03	145.54	0.04	537.38	0.29	324.64	0.25
其他	937.18	0.17	256.05	0.07	70.1	0.04	36.10	0.03
合计	548,560.21	100.00	360,858.83	100.00	186,496.42	100.00	205,694.56	100.00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为 531,314.42 万元，主要为四海唐人街项目、南星台和南璟台项目以及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开发成本，占全部存货账面价值的 96.86%。除此之外，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酒店储存的海参、鲍鱼、燕窝及各类肉制品等待售食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文物仿制工艺品、烟、酒等。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9,025.99	1.88	-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38,749.42	5.90	45,937.10	2.19	40,391.87	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66,300.00	2.82	137,850.00	6.59	105,330.10	7.36
长期股权投资	29,255.44	1.12	30,894.10	1.31	43,249.79	2.07	46,923.38	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48	0.02	485.75	0.02	485.75	0.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35.19	1.29	22.50	0.00	22.50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4,333.93	49.55	983,852.45	41.81	721,877.94	34.49	380,309.39	26.57
固定资产	482,288.60	18.46	485,474.98	20.63	519,359.96	24.82	367,004.65	25.64
在建工程	516,097.71	19.76	466,663.93	19.83	462,285.56	22.09	394,148.50	27.54
使用权资产	13,951.40	0.53	-	-	-	-	-	-
无形资产	73,482.27	2.81	64,303.94	2.73	62,860.94	3.00	43,756.25	3.06
开发支出	1,924.23	0.07	0.00	0.00	47.42	0.00	26.48	0.00
商誉	28,198.61	1.08	24,692.99	1.05	24,292.43	1.16	24,282.74	1.70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19	0.55	14,509.42	0.62	10,174.19	0.49	9,310.27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4	0.35	8,343.49	0.35	6,042.45	0.29	3,045.93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75.81	2.51	68,673.89	2.92	58,401.23	2.79	16,623.98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190.29	100.00	2,352,966.86	100.00	2,092,887.27	100.00	1,431,153.55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1,153.55 万元、2,092,887.27 万元、2,352,966.86 万元和 2,612,190.2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1,733.72 万元，增幅为 46.24%，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增加。2020 年 12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079.60 万元，增幅为 12.43%，保持平稳。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923.38 万元、43,249.79 万元、30,894.10 万元和 29,255.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07%、1.31%和 1.1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673.60 万元，幅度为 7.8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55.69 万

元，减幅为 28.57%，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有所减少。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38.66 万元，减幅为 5.30%，保持平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923.97	1,418.38	3,057.04	29,285.31
小计	30,923.97	1,418.38	3,057.04	29,285.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87	-	-	29.87
合计	30,894.10	1,418.38	3,057.04	29,255.44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榆中陕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绍兴市鲁镇演艺有限公司	300.00	-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7.62	-
四川剑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2.24	-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8.63	-
西宁智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2	-
陕西西铜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041.28	-
陕西闪闪红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3.32	-
延安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754.28	-
普汇中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80.00	-
陕西旅游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
南京报恩盛典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西安星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陕西金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	-
宿迁赞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
西安西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陕西商於古道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4,048.05	-
陕西五洲真功夫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29.87	29.87
合计	29,285.31	29.87

（2）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67,004.65万元、519,359.96万元、485,474.98万元和482,288.6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4%、24.82%、20.63%和18.46%。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52,355.31万元，幅度为41.51%，主要原因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3,884.98万元，降幅为6.52%，主要因折旧导致。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186.38万元，降幅为0.66%，保持平稳。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原价	643,216.52	630,998.89	650,005.80	482,608.75
减：累计折旧	160,626.96	145,222.95	130,426.23	114,020.76
固定资产净值	482,589.56	485,775.94	519,579.57	368,587.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0.96	300.96	219.61	1,583.34
固定资产净额	482,288.60	485,474.98	519,359.96	367,004.65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资产	18,682.32	18,682.32	18,682.32	18,844.68

房屋及建筑物	297,988.29	299,220.54	304,178.82	241,929.58
机器设备	33,378.40	34,811.94	55,884.61	40,974.00
运输工具	9,391.92	8,704.75	10,704.36	6,905.35
电子设备	3,099.58	2,723.95	3,652.70	3,864.48
办公设备	466.11	594.58	807.62	940.04
酒店业家具	8,527.52	8,549.01	8,468.31	8,502.61
其他	110,754.45	112,187.88	116,981.21	45,043.91
合计	482,288.60	485,474.98	519,359.96	367,004.65

截至 2020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99,220.5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位置	账面价值
金延安西街及购物中心	圣地河谷金延安产业园区	62,063.54
华清宫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63,209.85
汉中项目	汉中勉县武侯镇武侯村	27,496.12
太华索道	华阴市华山风景名胜区	30,589.33
少华山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景区	18,538.31
博凯置业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8 号	4,241.43
白鹿原项目	西安市蓝田县	51,811.28
唐城宾馆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	2,502.62
东方大酒店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3,540.87
西安宾馆	西安市碑林区	12,865.47
体育宾馆、奥体场馆	西安市区	9,807.21
其他	-	12,554.51
合计		299,220.54

(3)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94,148.50 万元、462,285.56 万元、466,663.93 万元和 516,097.7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4%、22.09%、19.83%和 19.76%。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项目、金延安项目等。因发行人持续建设旅游项目，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8,137.06 万元，增幅为 17.29%。2020 年 12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8.37 万元，增幅为 0.95%。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433.78 万元，增幅为 10.59%，主要系金延安项目、岐山周公庙景区、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陕西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本期增加投资额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延安项目	512,196.35	156,013.39	38,123.42	-	-	194,136.81
岐山周公庙景区	112,069.38	101,862.89	6,527.50	-	-	108,390.40
丝绸之路风情城二期：丝路欢乐世界	290,060.91	65,275.99	11,526.97		13,951.40	62,851.56
陕西白鹿原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41,078.88	23,010.22	9,248.84	-	-	32,259.06
壶口景区交通车项目	27,193.68	26,114.15	-	-	-	26,114.15
丝绸之路风情城一期：陕西慈善医院	40,213.45	13,743.81	255.71	-	-	13,999.52
观瀑舫改造	11,150.00	10,595.34	-	-	-	10,595.34
旅游枢纽综合体	30,452.35	8,091.32	377.59	-	-	8,468.90
县川口游客中心改造	6,500.00	6,347.79	-	-	-	6,347.79
球幕影院	9,270.45	4,765.13	-	-	-	4,765.13
合计	1,080,185.45	415,820.03	66,060.03	-	13,951.40	467,928.6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05,330.10 万元、137,850.00 万元、66,3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6.59%、2.82%和 0.00%，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资管计划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519.90 万元，增幅 30.87%，主要为申万宏源青松二号定向资管投资计划投资额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1,550.00 万元，降幅为 51.90%，主要因开源锦宴 4 号资管计划、申万宏源青松一号定向资管投资计划、兴业信托保障资金和中信信托保障资金均已到期。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6,3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因申万宏源青松二号定向资管投资计划等资产转至债权投资科目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申万宏源青松二号定向资管投资计划	-	66,000.00	95,000.00	64,499.25
开源镐宴4号资管计划	-	-	22,500.00	20,498.82
申万宏源青松一号定向资管投资计划	-	-	20,000.00	19,982.03
兴业信托保障资金	-	-	200.00	200.00
中信信托保障资金	-	-	150.00	150.00
光大兴陇信托保障资金	-	300.00		
合计	-	66,300.00	137,850.00	105,330.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对各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投资资产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5）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380,309.39万元、721,877.94万元、983,852.45万元和1,294,333.9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8%、34.49%、41.81%和49.55%，主要为金延安项目与四海唐人街项目中用于商用的房屋建筑物。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末增加341,568.55万元，增幅为89.81%，主要为体育之窗项目、金延安北街等项目转入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261,974.51万元，增幅为36.29%，主要因体育之窗和金延安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2021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增加310,481.48万元，增幅为31.56%，主要为新增西城往事等项目所致。

2020年投资性房地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446,804.79	115,344.36	131,596.37	-	11,537.48	43,525.47	638,682.57
1.房屋、建筑物	446,804.79	-	131,596.37	-	11,537.48	43,525.47	523,338.21
2.土地使用权	-	115,344.36	-	-	-	-	115,344.36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75,073.14	-	-	113,876.06	505.72	43,273.60	345,169.88
1.房屋、建筑物	275,073.14	-	-	10,996.81	505.72	43,273.60	242,290.63
2.土地使用权	-	-	-	102,879.25	-	-	102,879.25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21,877.94	115,344.36	131,596.37	113,876.06	12,043.20	86,799.07	983,852.45
1.房屋、建筑物	721,877.94	-	131,596.37	10,996.81	12,043.20	86,799.07	765,628.84
2.土地使用权	-	115,344.36	-	102,879.25	-	-	218,223.61

2021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638,682.57	-	305,660.70	-	-	-	944,343.27
1.房屋、建筑物	523,338.21	-	305,660.70	-	-	-	828,998.91
2.土地使用权	115,344.36	-	-	-	-	-	115,344.36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345,169.88	-	-	4,820.78	-	-	349,990.66
1.房屋、建筑物	242,290.63	-	-	4,820.78	-	-	247,111.41
2.土地使用权	102,879.25	-	-	-	-	-	102,879.2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83,852.45	-	305,660.70	4,820.78	-	-	1,294,333.93
1.房屋、建筑物	765,628.84	-	305,660.70	4,820.78	-	-	1,076,110.32
2.土地使用权	218,223.61	-	-	-	-	-	218,223.61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位置	产权证书获取情况	业态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四海唐人街	陕西省西安市太华路南路与凤城三路十字交汇处西南角	已办理	商用	12.36	253,402.53
中邦颐道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王桥路999号	已办理	商用	1.70	37,646.07
文物大厦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129号	已办理	商用	0.88	27,889.56

项目	位置	产权证书获取情况	业态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东方大酒店	小寨西路 26 号 1 幢	已办理	商用	1.08	23,070.22
诸葛古镇	汉中勉县武侯镇武侯村	已办理	商用	1.53	40,077.88
金延安项目	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土地证已办理	商用	17.81	126,721.65
周文化景区周原 京都项目	岐山县凤鸣镇北郭村	土地证已办理	商用	0.43	12,677.87
体育之窗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土地证已办理	商用	3.63 (土地 面积)	307,568.47
土地	沣西新城	办理中	住宅 兼容 商业	18.40 (土 地面积)	218,223.61
西城往事	陕西省西咸新区	土地证已办理	商用	9.76 (土地 面积)	191,387.36
四海唐乐街	西安航天基地雁塔南路与航天 南路十字西南角	土地证已办理	商用	3.33 (土地 面积)	55,190.51
其他	-	-	-	-	478.20
合计	-		-	-	1,294,333.93

注：以上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评估目的确定采用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重置成本法中的一种或者两种进行评估；评估假设包括公开市场交易、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309.39 万元、721,877.94 万元、983,852.45 万元和 1,294,333.9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1,974.51 万元，其中，由存货或在建工程转入 131,596.37 万元，当年公允价值变动 113,876.06 万元，增值率为 25.4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481.48 万元，其中，由存货或在建工程转入 305,660.70 万元，当年公允价值变动 4,820.78 万元，增值率为 31.56%。

发行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多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总增值率为 31.56%，主要是由于资产所在地当地房价、投资价值等上升导致的评估价值上升，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资产账面价值及收益，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项目	经营情况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平均租金
四海唐人街	商业街、购物中心、精品酒店、地下停车位出租等	57,664.00	49824.00	86.41	45.57
中邦颐道酒店	由中邦颐道酒店租用	16,999.21	16,999.21	100.00	22.00
文物大厦	商用和办公，由商贸公司、艺术品公司、商场等租用	8,788.22	8,788.22	99.20	60.00
东方大酒店	由百货公司租用	9,760.40	9,760.40	100.00	34.15
诸葛古镇	商业	15,296.71	14,225.94	93.00	54.00
金延安南街项目	古镇民俗商业街出租	8,929.61	7,417.16	83.00	70.00
金延安北街项目	民宿集群	84,600.11	84,600.11	100.00	35.00
周文化景区周原京都项目	商铺、客栈出租	4,336.54	1,632.07	37.64	27.29

注：各项目租金水平差异，主要因所处地域（地段）商业繁华程度差异租金不同；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490.76	11.34	228,438.44	8.46	218,852.36	9.17	188,729.20	1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4,990.00	0.21	4,990.00	0.27
应付票据	58,912.22	2.00	54,527.07	2.02	17,797.95	0.75	4,808.61	0.26
应付账款	138,656.58	4.72	148,896.21	5.51	133,781.90	5.61	88,922.98	4.78
预收款项	725.15	0.02	76,691.72	2.84	27,466.04	1.15	19,488.80	1.05
合同负债	42,830.45	1.46	1,595.92	0.0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06.16	0.29	11,253.79	0.42	10,935.02	0.46	8,662.73	0.47
应交税费	18,202.10	0.62	16,808.06	0.62	13,239.12	0.55	13,798.90	0.74
其他应付款	394,692.50	13.43	233,073.38	8.63	216,367.32	9.07	218,019.52	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18.91	390,185.06	14.45	242,732.65	10.17	274,427.54	14.76

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0.07	148,497.83	5.50	119,828.32	5.02	8.8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3,990.94	52.86	1,309,967.48	48.51	1,005,990.68	42.17	821,857.07	44.20
长期借款	677,710.42	23.05	551,884.64	20.44	490,480.97	20.56	356,999.50	19.20
应付债券	157,710.38	5.36	304,789.57	11.29	394,168.17	16.52	384,824.15	20.70
租赁负债	14,340.50	0.49	-	-	-	-	-	-
长期应付款	321,614.79	10.94	353,500.19	13.09	348,166.91	14.59	239,063.19	12.86
递延收益	5,410.00	0.18	5,564.45	0.21	5,450.95	0.23	3,686.33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85.64	5.44	120,309.32	4.46	94,504.30	3.96	52,521.60	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52.34	1.68	54,362.34	2.01	46,990.00	1.97	310.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924.08	47.14	1,390,410.52	51.49	1,379,761.30	57.83	1,037,404.87	55.80
负债合计	2,939,915.01	100.00	2,700,378.00	100.00	2,385,751.97	100.00	1,859,261.94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21,857.07万元、1,005,990.68万元、1,309,967.48万元和1,553,990.9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20%、42.17%、48.51%和52.86%。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490.76	21.46	228,438.44	17.44	218,852.36	21.75	188,729.20	2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4,990.00	0.50	4,990.00	0.61
应付票据	58,912.22	3.79	54,527.07	4.16	17,797.95	1.77	4,808.61	0.59
应付账款	138,656.58	8.92	148,896.21	11.37	133,781.90	13.30	88,922.98	10.82
预收款项	725.15	0.05	76,691.72	5.85	27,466.04	2.73	19,488.80	2.37
合同负债	42,830.45	2.76	1,595.92	0.1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06.16	0.55	11,253.79	0.86	10,935.02	1.09	8,662.73	1.05
应交税费	18,202.10	1.17	16,808.06	1.28	13,239.12	1.32	13,798.90	1.68
其他应付款	394,692.50	25.40	233,073.38	17.79	216,367.32	21.51	218,019.52	2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35.78	390,185.06	29.79	242,732.65	24.13	274,427.54	33.39
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0.13	148,497.83	11.34	119,828.32	11.91	8.8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3,990.94	100.00	1,309,967.48	100.00	1,005,990.68	100.00	821,857.07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以上四部分合计为770,099.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3.70%。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以上四部分合计为811,734.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0.69%。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以上四部分合计为1,000,593.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6.38%。

（1）短期借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672.15	1,922.00	-	2,820.00
抵押借款	21,530.00	982.00	12,869.29	-
保证借款	125,797.22	73,507.61	91,450.00	113,590.60
信用借款	184,491.39	152,026.83	114,533.07	72,318.60
合计	333,490.76	228,438.44	218,852.36	188,729.2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8,729.20万元、218,852.36万元、228,438.44万元和333,490.7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6%、21.75%、17.44%和21.46%。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0,123.16万元，增幅15.9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9,586.08万元，增幅为4.38%，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05,052.32万元，增幅为45.99%，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8,922.98 万元、133,781.90 万元、148,896.21 万元和 138,656.5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82%、13.30%、11.37%和 8.9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以及对外采购原材料及景区、旅行社应付经营款项，总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54.38	120,920.25	102,572.67	65,293.73
1-2 年（含 2 年）	58,668.53	10,550.50	11,485.77	3,376.36
2-3 年（含 3 年）	4,632.96	1,944.72	1,409.54	6,329.55
3 年以上	22,900.71	15,480.74	18,313.91	13,923.34
合计	138,656.58	148,896.21	133,781.90	88,922.98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为 52,454.38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7.83%；1-2 年应付账款余额为 58,668.53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42.31%；2-3 年应付账款余额仅为 4,632.96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34%，占比不高；三年期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为 22,900.7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6.5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原因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225.92	未到结算期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53.25	未到结算期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6.30	未到结算期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82.14	未到结算期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799.37	未到结算期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未到结算期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未到结算期
吴起林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8.54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原因
西安恒力热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0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849.59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8,186.98	1 年以上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225.92	1 年以上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53.25	1 年以上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6.30	1 年以上
合计	67,232.44	——

（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8,019.52 万元、216,367.32 万元、233,073.38 万元和 394,69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3%、21.51%、17.79%和 25.4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652.20 万元，降幅为 0.7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06.06 万元，增幅为 7.72%；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1,619.12 万元，增幅为 69.35%，主要系收到的土地诚意金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14,919.14	20,475.07	18,545.96	13,821.68
应付股利	2,748.44	270.36	167.26	185.09
其他应付款	377,024.93	212,327.95	197,654.10	204,012.75
合计	394,692.50	233,073.38	216,367.32	218,019.52

其中，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近三年一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329,058.87	143,280.93	146,169.53	86,235.01

保证金	4,992.73	6,508.69	10,149.82	36,586.77
暂收款、暂借款	12,129.94	33,966.11	5,173.29	69,988.24
代收代扣款项	355.52	675.23	1,113.35	2,356.84
应付公共维修基金	105.60	-	-	12.71
应付股权收购款	295.99	-	3,488.40	
其他	26,777.36	27,890.51	31,280.84	8,346.9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流动部分	6.48	6.48	6.48	
代建项目费	3,014.10	-	-	-
购置长期资产	288.34	-	272.39	498.92
合计	377,024.93	212,327.95	197,654.10	204,012.7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4,427.54 万元、242,732.65 万元、390,185.06 万元和 555,94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9%、24.13%、29.79%和 35.7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1,694.89 万元，降幅为 11.55%，主要原因系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较多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47,452.41 万元，增幅为 60.75%，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65,757.83 万元，增幅为 42.48%，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239.95	217,555.38	114,499.96	20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575.50	80,664.81	86,826.77	39,96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127.44	91,964.87	41,405.91	24,662.51
合计	555,942.89	390,185.06	242,732.65	274,427.5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7,710.42	48.90	551,884.64	39.69	490,480.97	35.55	356,999.50	34.41
应付债券	157,710.38	11.38	304,789.57	21.92	394,168.17	28.57	384,824.15	37.09
租赁负债	14,340.50	1.03	-	-	-	-	-	-
长期应付款	321,614.79	23.21	353,500.19	25.42	348,166.91	25.23	239,063.19	23.04
递延收益	5,410.00	0.39	5,564.45	0.40	5,450.95	0.40	3,686.33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85.64	11.54	120,309.32	8.65	94,504.30	6.85	52,521.60	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52.34	3.55	54,362.34	3.91	46,990.00	3.41	310.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924.08	100.00	1,390,410.52	100.00	1,379,761.30	100.00	1,037,404.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7,404.87 万元、1,379,761.30 万元、1,390,410.52 万元和 1,385,924.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0%、57.83%、51.49%和 47.1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2,356.43 万元，幅度为 33.0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49.21 万元，增幅为 0.77%；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486.44 万元，降幅为 0.32%。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56,999.50 万元、490,480.97 万元、551,884.64 万元和 677,710.42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41%、35.55%、39.69%和 48.9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43,000.00	13,100.00	21,750.00	2,500.00
抵押借款	179,939.00	201,500.00	69,000.00	-
保证借款	342,884.03	260,269.58	292,137.66	146,625.00
信用借款	111,887.39	77,015.06	107,593.31	207,874.50
合计	677,710.42	551,884.64	490,480.97	356,999.50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9,063.19 万元、348,166.91 万元、353,500.19 万元和 321,614.79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04%、25.23%、25.42%和 23.21%，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的融资租赁业务，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 31,885.40 万元，系长期应付款项下降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317,499.18	348,384.57	344,331.25	231,713.83
专项应付款	4,115.62	5,115.62	3,835.67	7,349.36
合计	321,614.79	353,500.19	348,166.91	239,063.19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华夏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171.79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964.54	39,243.5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119.57	33,377.83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811.57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69.16	-
合计	132,636.63	72,621.35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218.6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84.6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0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898.3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80.48
合计	161,082.10

(3) 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84,824.15 万元、394,168.17 万元、304,789.57 万元和 157,710.38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09%、28.57%、21.92%和 11.38%。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147,079.19 万元，系 17 陕旅 01 到期完成全部兑付以及 16 陕旅债、17 延安 01、18 延安 01 到期完成部分兑付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应付债券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8 陕旅 01	59,318.41	59,280.07	59,209.01	59,143.13
18 陕旅 02	49,744.65	49,694.30	49,600.83	49,514.08
18 陕西旅游 PPN001	-	-	-	24,880.79
17 陕旅 01	-	49,868.16	59,719.48	59,600.93
15 陕旅集 MTN001	-	-	-	59,661.70
16 陕旅债	6,906.32	34,879.72	34,827.95	34,778.53
16 陕旅 02	-	-	49,067.99	48,616.99
17 延安 01	29,525.50	30,020.87	32,581.09	34,552.37
18 延安 01	12,215.51	13,272.18	14,090.84	14,075.63
19 陕西旅游 MTN001	-	67,774.28	67,614.69	-
浙商债权融资计划	-	-	27,456.28	-
合计	157,710.38	304,789.57	394,168.17	384,824.15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2,521.60 万元、94,504.30 万元、120,309.32 万元和 159,885.64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6%、6.85%、8.65%和 11.54%。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期初增加 41,982.70 万元，2020 年末较期初增加了 25,805.02 万元，2021 年 6 月较期初增加了 39,576.32 万元，保持较大增长态势，主要为近三年西安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较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主要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4	53,717.56	8,343.49	47,085.90
可抵扣亏损	2,611.55	16,073.97	2,222.67	13,809.53
资产减值准备	2,528.21	10,910.96	2,437.55	10,032.4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748.31	5,415.13	625.26	3,480.84
递延收益	390.75	1,643.63	392.59	1,655.87
职工教育经费	63.81	425.39	63.81	425.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	15.31	3.83	15.31
预提资源使用费	2,736.50	18,243.33	2,595.75	17,305.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2.04	361.47
其他	148.48	989.84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85.64	639,542.55	120,309.32	481,237.2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67.32	31,869.27	3,635.49	14,541.98
投资性房地产	151,918.32	607,673.28	116,673.83	466,695.3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总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66 亿元、185.74 亿元、212.65 亿元及 220.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7%、77.85%、78.75%及 74.8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2.9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8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3.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5	15.15	22.84	10.74	21.89	11.79	18.87	1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	25.25	39.02	18.35	24.27	13.07	27.44	19.10
其他应付款	10.99	4.99	10.00	4.7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4.85	6.98	11.98	6.45	0.00	0.00

长期借款	67.77	30.78	55.19	25.95	49.05	26.41	35.70	24.85
应付债券	15.77	7.16	30.48	14.33	39.42	21.22	38.48	26.79
长期应付款	31.75	14.42	34.84	16.38	34.43	18.54	23.17	1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	2.23	5.43	2.55	4.70	2.53	0.00	0.00
合计	220.14	100.00	212.65	100.00	185.74	100.00	143.66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2.43	62.47	34.33	68.52	7.76	44.34	18.44	35.05	122.96	55.86
债券融资	19.96	19.97	5.7	11.38	-	-	10.06	19.12	35.72	16.23
信托融资	0.63	0.63	2.63	5.25	-	-	-	0.00	3.26	1.48
其他融资	16.91	16.92	7.44	14.85	9.74	55.66	24.11	45.83	58.2	26.44
合计	99.93	100.00	50.1	100.00	17.5	100.00	52.61	100.00	220.14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相关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33,490.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42.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32.13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合计 891,465.78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拟作出相关安排及说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有 14 家二级子公司，共分为陕旅股份、骏景、睿景、延安、西安、唐城资产、中金旅和融景等八大板块。各板块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情况，需对外融资时，向集团提出申请，经集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对外融资需要由集团提供担保，则由集团另行审议。债务到期时，主要通过各板块自有资金、经营收入或项目收益及再融资等进行偿还，若子公司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可向集团申请内部借款。

投资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多，而且资金回收期较长，融资以中短期为主。未来，发行人对于拟建项目投资，将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或委托代建等多种形式开展，减轻资金方面的压力。融资方面，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投入、回收期情况，对债务期限结构进行

调整,通过发行资本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传统中短期债务,延长整体债务期限,使之相匹配,债务到期情况趋于合理,同时便于管理。2022 年为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阶段,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 亿元外,发行人尚有已获批尚未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批文,募集资金均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4.85 亿元、79.89 亿、56.84 亿元和 41.78 亿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9.03 亿元、73.13 亿元、72.25 亿元和 36.6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2 亿元、6.76 亿元、-15.41 亿元和 5.10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长稳定,因各项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为正,规模扩大。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为负。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变为正数。

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出现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是发行人合理的内部管理体系是短期债务按时偿还的制度基础;同时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随着发行人前期投资建设的项目逐渐建设完工,项目运营趋于成熟,实现资金回款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增长,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及增长态势是发行人债务偿还的保障基础。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84.64	568,430.88	798,913.80	648,4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36.50	722,483.75	731,304.02	590,2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8.14	-154,052.87	67,609.78	58,1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88.57	167,674.86	61,891.67	40,5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54.90	306,271.14	233,383.81	256,9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33	-138,596.28	-171,492.15	-216,33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91.59	1,420,314.23	1,122,755.83	667,70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68.34	1,183,157.59	987,106.30	536,86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6.75	237,156.64	135,649.53	130,84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94.94	-55,494.84	31,759.92	-27,275.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2.75	172,057.69	227,552.53	195,792.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48,462.33 万元、798,913.80 万元、568,430.88 万元和 417,784.64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90,266.21 万元、731,304.02 万元、722,483.75 万元和 366,736.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196.12 万元、67,609.78 万元、-154,052.87 万元和 51,048.14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长稳定，因各项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为正，规模扩大。2020 年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项业务收入明显减少，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负。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扭亏为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575.71 万元、61,891.67 万元、167,674.86 万元和 121,688.57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6,915.20 万元、233,383.81 万元、306,271.14 万元和 161,654.90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由发行人投资体育之窗、金延安等大型项目投资组成。因公司持续进行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是-216,339.49 万元、-171,492.15 万元、-138,596.28 万元和-39,966.3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投资项目较多，且大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多，项目尚未形成收

益，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67,705.92 万元、1,122,755.83 万元、1,420,314.23 万元和 610,491.59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36,860.95 万元、987,106.30 万元、1,183,157.59 万元和 707,368.3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0,844.96 万元、135,649.53 万元、237,156.64 万元和-96,876.75 万元。

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相互匹配。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47	79.84	78.01	77.52
流动比率（倍）	0.73	0.79	0.98	1.18
速动比率（倍）	0.38	0.51	0.79	0.93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16	1.34	1.4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2%、78.01%、79.84%和 78.47%，随着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旅游综合体开发等项目开发的原因，持续进行各种融资。因此，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偏高。后续随着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发行人资金回流，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降低。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98、0.79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79、0.51 和 0.3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增体育之窗、金延安等项目的建设，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持续增加，负债规模随之增大。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两项指标还是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说明发行人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强。未来，随着发行人项目的建成和投入运营，以及债务结构的调整，用中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有所回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1.43、1.34 和 1.16，发行人近年发债规模逐步增大，相关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但考虑到公司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48.98	316,442.98	515,423.51	451,553.91
投资收益	5,425.01	14,217.45	17,902.28	10,840.49
营业外收入	295.74	315.96	1,315.20	1,074.13
利润总额	-6,293.86	54,227.03	33,264.57	30,538.57
净利润	-9,599.19	22,736.73	18,845.66	20,395.54
毛利率	26.14	19.40	22.69	27.75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553.91 万元、515,423.51 万元、316,442.98 万元和 140,648.98 万元。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以下三点：1、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服务发展带来的旅行社业务收入上升；2、公司电子商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用户规模、消费频次大幅度提升，带来电子商务板块业务收入上涨；3、诸葛古镇和白鹿原影视文化基地随着景区部分项目的建成并运营，景区逐渐成熟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2020 年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降低。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的收入情况较 2020 年有所好转。

2、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4.13 万元、1,315.20 万元、315.96 万元和 295.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其他利得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	-	2.86	5.00
政府补助	-	-	104.46	695.07
接受捐赠利得	-	3.00	112.54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3	4.41	-	-
其他	290.62	308.54	1,095.34	374.06
合计	295.74	315.96	1,315.20	1,074.13

3、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75%、22.69%、19.40%和 26.14%，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回转。发行人经营多元化，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稳步增长，但受新景区建设费用增加及人工成本、食材等原材料物价上涨等影响，经营利润增长较慢。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产业链以及新景区陆续对外开放，以及发行人新增的旅游综合体开发管理和电子商务收入的增加，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形成新的支撑。

4、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779.27	12.64	39,050.23	12.34	49,318.08	9.57	47,806.13	10.59
管理费用	22,326.51	15.87	59,297.63	18.74	60,750.21	11.79	51,080.07	11.31
研发费用	171.48	0.12	631.19	0.20	730.52	0.14	242.88	0.05
财务费用	12,502.03	8.89	31,024.81	9.80	18,102.79	3.51	23,833.98	5.28
期间费用合计	52,779.29	37.53	130,003.86	41.08	128,901.60	25.01	122,963.06	27.2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2,963.06 万元、128,901.60 万元、130,003.86 万元和 52,77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3%、25.01%、41.08%和 37.53%，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广告费、水电费、摊销费、修理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减少，故期间费用占比突增。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好转，发行人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故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951.46 万元、34,878.55 万元、113,370.34 万元和 4,820.78 万元，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诸葛古镇项目	-	66.04	8,498.42	10,540.50
投资性房地产-金延安项目	4,820.78	6,851.55	13,590.52	11,009.90
投资性房地产-中邦颐道项目	-	2.76	36.64	186.16
投资性房地产-四海唐人街项目	-	4,011.75	8,365.86	214.89
投资性房地产-体育之窗	-	-462.52	4,300.00	
投资性房地产-丝路土地	-	102,879.25		
投资性房地产-其他	-	21.50	87.11	
合计	4,820.78	113,370.34	34,878.55	21,95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模较大，主要为金延安、四海唐人街、沣西土地等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所致。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40.49 万元、17,902.28 万元、14,217.45 万元和 5,425.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8	-3,635.42	611.07	-61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7.05	268.22	1,331.93	-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53.08	1,991.27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861.91	12,009.45	6,39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19.00	1,941.47	2,612.6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8.71	10.99	464.11
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收益	-	1,601.94	6.12	1,978.5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3,914.2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31.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0			
合计	5,425.01	14,217.45	17,902.28	10,840.49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陕西商於古道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	延安文安驿古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	陕西旅游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8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	四川剑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	西宁智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	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	华阴市华莲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3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4	陕西韩流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5	陕西闪闪红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	延安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8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9	陕西西城往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0	西安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1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2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3	陕西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4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5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26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27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28	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29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3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85	0.00	-	-
陕西上德演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8	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6.93	0.03	-	-	-	-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1	0.00	-	-	-	-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7	0.00	-	-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0	0.00	-	-	-	-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	0.00	-	-	-	-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75	0.04	102.00	0.02	128.41	0.03
陕西商於古道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	-	84.50	0.02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3	0.01	-	-	-	-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6.92	0.41	3,433.67	0.67	-	-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	提供劳务	56.78	0.02	2,167.32	0.4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中旅华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9.84	0.04	1,413.68	0.27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670.70	0.84	-	-	-	-
陕西旅游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16	0.05	-	-	-	-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	0.00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4,595.99	1.45	7,117.52	1.38	216.71	0.0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42	0.03	141.51	0.04	-	-
陕西东方开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778.83	0.24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56	0.00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30.57	0.13	-	-	-	-
陕西华山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	0.01	53.30	0.01	-	-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35	0.02	24.30	0.0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807.45	0.71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73	0.00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2,302.83	0.90	219.11	0.05	780.39	0.24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74.11	4.95	-	-	-	-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93	1.46	15.50	0.54	401.65	71.87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16	14.02	3.43	0.12	-	-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0.85	0.02	0.85	0.03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	0.04	-	-	-	-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71	0.79	-	-	-	-
	延安文安驿古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07	0.45	-	-	-	-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43	0.01	-	-	-	-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32.58	74.56	2,835.66	99.31	-	-
	陕西商於古道文化旅游产业	184.01	3.32	-	-	157.17	28.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智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7	0.24	-	-	-	-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19	0.13	-	-	-	-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89	0.02	-	-	-	-
	合计	5,542.33	100.00	2,855.44	100.00	558.82	100.00
预付款项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0.40	0.04	6.54	100.00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	0.25	-	-	-	-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	1.23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60.77	98.48	-	-	-	-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1.56	100.00
	合计	975.58	100.00	6.54	100.00	1.56	1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12.18	28.31	83,538.04	73.17	107,325.06	71.64
	洛阳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17,370.00	15.21	19,370.00	12.93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419.67	5.49	8,367.23	7.33	5,853.91	3.91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7.54	3.34	3,942.21	3.45	448.78	0.30
	四川光雾山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	-	858.28	0.75	3.69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146.15	0.10	96.80	0.08	-	-
	延安文安驿古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7	0.00	3.17	0.00	3.17	0.00
	陕西韩流百货有限公司	-	-	0.26	0.00	-	-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43.00	0.03	-	-	-	-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7.84	2.05	-	-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	0.00	-	-	-	-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22,370.00	14.59	-	-	16,800.00	11.21
	华阴市华莲旅行社有限公司	2.25	0.00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677.51	46.09	-	-	-	-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	6.56	0.00	-	-	-	-
	陕西西城往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	0.00	-	-	-	-
	四川剑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79	0.00	-	-	2.82	0.00
	西宁智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6	0.00
	合计	153,340.12	100.00	114,175.99	100.00	149,807.79	100.00
预收账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82	21.42	113.95	97.42	-	-
	延安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90	0.62	2.60	2.22	-	-
	陕西闪闪红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58	0.12	0.42	0.3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3	1.60	-	-	-	-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107.91	22.93	-	-	-	-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	0.31	0.07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51	53.23	-	-	-	-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0.02	0.00	-	-	-	-
	合计	470.57	100.00	116.97	100.00	-	-
应付账款	延安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	-	3.70	1.64	-	-
	宁夏中卫快乐西游旅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75	100.00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64.83	7.57	-	-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4	0.59	-	-	-	-
	陕西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9.26	64.13	-	-	-	-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	8.80	1.03	-	-	-	-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32	11.13	95.32	42.26	-	-
	渭南华山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6.55	11.77	-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	44.33	-	-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01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3.22	8.55	-	-	-	-
	合计	856.46	100.00	225.57	100.00	21.75	1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60	0.44	15,827.30	89.42	-	-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9.43	2.26	1,047.86	5.92	21.50	38.61
	陕西西城往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	0.10	641.82	3.63	0.07	0.13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680.26	0.60	98.76	0.56	-	-
	西安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147.15	0.13	68.24	0.39	-	-
	陕西韩流百货有限公司	16.78	0.01	16.78	0.09	16.78	30.12
	延安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0.01	0.00	-	-	0.01	0.02
	陕西《体育世界》杂志社	53.88	0.05	-	-	-	-
	西安金旅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7.23	3.48	-	-	-	-
	陕西金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7.29	0.93	-	-	-	-
	陕西金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9.36	1.03	-	-	-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626.72	90.97	-	-	-	-
	陕西上德演艺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33	31.13
	合计	113,912.71	100.00	17,700.76	100.00	55.69	1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0	13.96	4,157.58	97.23	241.19	72.09
	陕西旅游饭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13	24.44	86.13	2.01	86.13	25.74
	四川光雾山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	-	24.99	0.58	-	-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7.27	2.06	7.27	0.17	7.27	2.17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84	59.54	-	-	0.00	0.00
	合计	352.44	100.00	4,275.97	100.00	334.59	100.00
应付股利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1.38	100.00	81.38	100.00	-	-
	合计	81.38	100.00	81.38	100.00	-	-

其他（资产租赁、融资、担保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94	0.02	61.25	0.01	-	-
陕西华山风景名胜区客运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00	0.00	97.09	0.02	-	-
西安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50,000.00	15.80	-	-	-	-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32,854.50	10.38	-	-	-	-
延安国开圣地河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回报收益	-	-	-	-	1,392.33	0.3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72,100.7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3,000.00	保证担保	2021/9/28
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000.00	保证担保	2023/3/17
3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保证担保	2023/4/15
4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2/5/31
5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法门寺演艺有限公司	否	4,855.00	保证担保	2025/4/7
6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否	850.00	保证担保	2022/11/27
7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川乾坤湾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否	8,100.00	集团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8/12/25
8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川乾坤湾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否	6,529.09	集团担保	2023/5/20
9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阳朔瑞盛如意峰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否	6,982.00	集团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5/1/15
1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阳朔瑞盛如意峰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否	395.08	集团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2023/9/15
1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6,586.60	联合承租、演艺收入质押	2022/9/15
1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2,099.98	联合承租	2023/11/27
13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4,052.00	联合承租	2023/12/19
14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7,400.00	保证担保	2025/4/9
15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2,514.65	保证担保	2026/1/8

16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416.28	保证担保	2026/1/8
17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217.34	保证担保	2026/1/8
18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162.53	保证担保	2026/1/8
19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25.95	保证担保	2026/1/8
2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550.00	保证担保	2026/1/8
2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13.25	保证担保	2026/1/8
2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453.40	保证担保	2024/1/8
23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311.36	保证担保	2024/1/8
24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97.61	保证担保	2024/1/8
25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121.15	保证担保	2024/1/8
27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324.47	保证担保	2024/1/8
28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417.11	保证担保	2024/1/8
29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95.24	保证担保	2024/1/8
3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79.65	保证担保	2024/1/8
3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251.00	保证担保	2026/4/30
3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5/24
33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担保	2022/5/28
	合计	-	-	172,100.74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96,676.69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其他
存货	11,789.0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5,906.80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297.0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7,349.26	借款抵押
合计	349,018.84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22.2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3.0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9.14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93,000.00	37,000.00	56,000.00
西安银行	289,000.00	262,990.00	26,010.00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交通银行	46,000.00	36,000.00	10,000.00
浙商银行	111,000.00	105,600.00	5,400.00
平安银行	18,000.00	18,000.00	0.00
中国银行	179,000.00	21,792.00	157,208.00
光大银行	88,100.00	73,100.00	15,000.00
重庆银行	94,000.00	91,000.00	3,000.00
农业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北京银行	151,000.00	89,566.00	61,434.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172,800.00	172,800.00	0.00
韩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华夏银行	170,000.00	79,400.00	90,600.00
工商银行	133,600.00	90,900.00	42,700.00
兴业银行	55,000.00	34,000.00	21,000.00

招商银行	51,000.00	46,970.00	4,030.00
渤海银行	53,600.00	46,877.00	6,723.00
长安银行	65,000.00	47,000.00	18,000.00
成都银行	16,000.00	16,00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17,750.00	2,250.00
富邦华一	10,000.00	10,000.00	0.00
宁夏银行	40,000.00	38,000.00	2,000.00
秦农银行	141,000.00	111,000.00	30,000.00
合计	2,222,100.00	1,530,745.00	691,355.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45.1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3.16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3.2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8 陕旅 0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31	2021-11-02	2023-11-02	3+2	5.00	7.50	5.00
2	18 陕旅 0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23	2022-04-24 2025-04-24	2028-04-24	4+3+3	6.00	7.66	6.00
3	17 陕旅 0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06	2020-03-06	2022-03-06	3+2	6.00	6.20	5.00
4	16 陕旅 0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9-11-28	2021-11-28	3+2	5.00	6.20	5.00
5	17 延安 01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11	2022-10-12	2027-10-12	5+5	3.50	7.00	3.29
6	18 延安 01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5-02	2023-05-03	2028-05-03	5+5	1.42	8.20	1.42
公司债券小计							26.92		25.71
7	19 陕西旅游 MTN0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5	-	2022-04-26	3	6.80	6.74	6.8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80		6.80
9	16 陕旅债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29	2021-03-01	2023-03-01	5+2	3.50	4.58	0.70
企业债券小计							3.50		0.7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8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合计							37.22		33.21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2021.4.13	8.60	0.00	8.60
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3.4	7.00	0.00	7.00
3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3.4	8.00	5.20	8.00
4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3.11	10.00	1.50	10.00
5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18.10.11	5.00	0.00	5.00
6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9.30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48.60	6.70	48.6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一）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信息披露事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1、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偿债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2、为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批准签署后发布。

公司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和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方面的业务培训。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可要求董事会对该制度予以修订。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0.4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零。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

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名称提起仲裁。

四、其他事项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之释义适用于本规则。

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共同制订并签署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的议事规则。
甲方/发行人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源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整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每期债券	指	发行人一次发行的本次债券或者分期发行的每一期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首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第一期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条款	指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概要以及其他条款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之《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随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经过核准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和/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和/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六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二）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

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情况；

（三）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四）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八）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九）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十）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八)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九)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十)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及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九条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本规则第八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的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

协助。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涉及现场会议形式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五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七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不得低于每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每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债

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二）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和/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受托管理人需按规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网络、传真等方式。

第四十三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至日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正本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开源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开源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开源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
- (19) 任何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履行约定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工作。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涉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1）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收取任何报酬为 0 元。
- （2）其他费用

发行人应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的其他费用，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

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向发行人提供（1）（2）项费用的正式发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避免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双方约定：

（1）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为维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3）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与违约风险

1、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9、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预计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当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事项，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

(4) 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实质违约：

(1) 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2)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1、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1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13、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可以要求发行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发行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场所、受托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风险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或实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受托管理人应急处置预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15、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或实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制定发行人应急处置预案。

16、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时掌握发行人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

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18、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9、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追加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

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2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督促相关主体遵守受托协议中关于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的约定。

21、风险事件由预计违约发展为实质违约或发行人直接发生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督促发行人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规定和约定对实质违约后的处理过程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22、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偿债措施。

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拒绝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落实偿债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23、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需要获得授权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并根据会议决议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可视情况制定会议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25、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26、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实质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置担保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实现担保物权，以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27、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28、人民法院启动发行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披露法院处理情况，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参与发行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29、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

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0、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余民虎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电话号码：029-85259212

传真号码：029-85393585

邮政编码：71006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紫君、贾臻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号码：029-88365835

传真号码：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7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

联系人：张宏远、王春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电话号码：029-68255651

传真号码：029-68255650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军

联系人：王金峰、邹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号码：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6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利

经办人员：马振林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 号

电话号码：029-68912880

传真号码：029-68912880

邮政编码：710065

八、分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吴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88366060

传真号码：010-88366650

邮政编码：518033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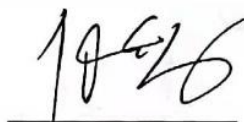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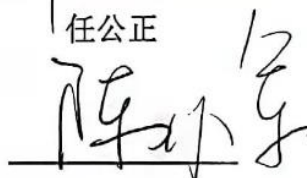
任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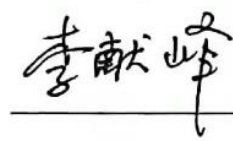
魏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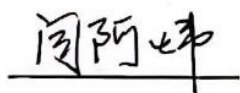
温琳



陈小军



李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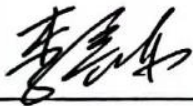
闫阿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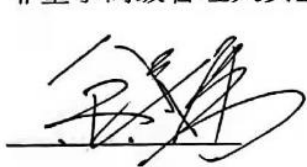
李彦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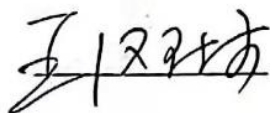
余民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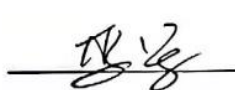
吴斌



赵月望



王汉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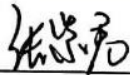
李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紫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清福

张兴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2439 号、亚会 A 审字（2020）1422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228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5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金峰



翟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